

成本调节与外交危机中的决心信号表达^{*}

吴文成

【内容提要】 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如何向对手传递一种可信的决心信号一直是事关战争与和平的关键性命题。传统上,基于昂贵成本的决心信号理论较为准确地解释了领导人如何通过付出观众成本或沉没成本有效地对外传递自己的决心。不过,主流的决心信号理论隐含地推论,一国领导人承受的成本越高、脆弱性越大,其展现的决心信号越可信。然而过高的成本亦会危及领导人的执政地位,也可能大幅提升大国战争的概率,因此,有决心的领导人并不追求约束最大化,而是力求在发射决心信号时对成本加以灵活的控制,使总成本维持在适度的水平。进一步看,基于领导人为中心的分析视角,决心信号成本并不是从零开始累积的,特定危机形态会给领导人付出的决心成本施加一个初始成本。当危机初始成本较低时,领导人会选择更高成本的决心信号表达工具,提高自身的脆弱性,以突出己方决心表达的可信度。反之,当危机初始成本很高时,为了避免战争或丢失政权,领导人会选择成本相对较低的信号表达工具,在维持决心信号可信度的同时,减少自身脆弱性,以维护政权稳定、降低大国战争的风险。此外,在表达决心信号时,领导人对决心总成本的调节不仅体现在对决心信号工具的选择上,而且还表现于在信号传递政策实践中自身对决心信号成本缔造的精准管控,包括对话语威胁的精确运用以及对沉没成本信号工具的平衡使用等。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新型国际制度设计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9BGJ079)资助。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漆海霞、尹继武、蒲晓宇、徐进、曹德军、吴琳、张勇等师友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谢。同时作者也特别感谢编辑部和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

【关键词】 决心信号 领导人自主性 成本管控 “炸馆”事件 中美撞机事件

【作者简介】 吴文成,外交学院《外交评论》编审,北京对外交流与外事管理研究基地研究员。

电子邮箱:wuwencheng@cfau.edu.cn

一、导论

在21世纪的大国战略竞争时代,一些主要大国在外交政策中利用各种信号工具展现自己维护国家利益、恪守外交和战略承诺决心的现象日益突出。不管是守成大国还是崛起国,都越来越重视在危机中向对手传递己方可信的决心信号,如美国在俄乌冲突中对乌克兰的巨额军事援助,以及中国在佩洛西(Nancy Pelosi)窜访中国台湾地区后的大规模军事演习等。很多研究者指出,“决心”已是国际安全领域乃至国际政治研究中最关键和基础性的概念之一。^① 对于一国在危机中如何向对手传递决心信号问题,传统观点认为,一国领导人在国内受到的制度性约束越刚性、承受的观众成本或付出的沉没成本越高,该国对外表达的决心信号越可信。据此逻辑,领导人似乎是成本的提线木偶,领导人受到国内制度约束越大、遭受的国内惩罚越是自动实施、付出的成本越高,一国展现的决心越可信。^② 不可否认,高昂的

^① Joshua D. Kertzer, Jonathan Renshon and Keren Yarhi-Milo, “How Do Observers Assess Resolv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Issue 1, 2019, p. 1;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Time, and Ris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Supplement S1, 2017, p. S130.

^② 这一观点最初的思想源头是费伦的博士论文及其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参见James D. Fearon, “Threats to Use Force: The Role of Costly Signals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James D. Fearon, “Domestic Political Audiences and the Esca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3, 1994。早期的讨论还可参见Kurt Taylor Gaubatz, “Democratic States and Commitmen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1, 1996。

信号成本固然能更有效地传递己方的决心,更可能迫使对手妥协和让步,但是过高的决心信号成本也使领导人对内面临政权不稳、对外遭遇战争爆发的巨大风险。事实上,在诸多外交政策危机中,有决心的领导人有充分的理由既制造一定的成本以展现自己的决心,又会灵活选择不同的信号工具来调节信号成本,并在具体的政策实践过程中审慎管控成本的高低,使其不至于过于高昂而危及自己的执政地位或诱发大国战争。

客观来看,在国际政治舞台上,领导人特别是大国领导人不是实力对比、机制类型等结构性压力的被动反应者,领导人的政治领导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政治领导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政治自变量。例如,道义现实主义就强调政治领导是崛起国能否最终取代霸权国的关键性变量,而一国的政治领导力类型是由“领导人的性格、年龄、成长环境、世界观等诸多因素”而不是由“国家实力和国家性质”所决定的。^①同理,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对决心信号成本进行管控是大国领导人政治领导能力的重要表现之一。那么,当领导人有动机去管理决心信号成本时,一国如何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可信地表达自己的决心信号?这就是本文的核心研究问题。更进一步说,本文从决心信号理论的反向逻辑出发,力图解释有决心的领导人是如何选择信号工具、管控决心信号成本的。^②

决心信号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是,由于身处不完全信息的认知黑幕中,陷于危机中的有决心的理性领导人可以(有意识地)通过自我施加束手成本或沉没成本,使自己与虚张声势的领导人相区别。因为高昂成本使虚张声势者因为代价太高而不敢模仿决心者,故而昂贵信号的成本机制起到了区分,进而对外传递领导人决心类型这一私有信息的作用。很明显,领导人的

① 阎学通:《世界权力的转移:政治领导与战略竞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5页。道义现实主义理论后来认为,这样的领导人不是单一的,而是一组团结在最高领导人周围的领导集团,参见Xuetong Yan, *Leadership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27。

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涉及信号发送方与接收方的互动,限于篇幅和操作化难度等原因,一国信号表达的传递效果及其对外交政策危机解决的作用不是本研究的考察对象,将另篇论述。在此,感谢阎学通教授在第二十五期清华大学国际关系论坛上的宝贵意见。

自我意识和自主性^①是决心信号理论必不可少的隐含假定,即领导人必须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国内政治体制类型能够惩罚自己的言行不一行为,而且同样意识到危机中的对手也能如此观察和了解自己在国内政治结构中的脆弱性地位。但实际上,领导人在自我施加信号成本时会有意识地保留一些灵活性,具备一定的调节能力。虽然领导人身处的政治制度呈现各自特定的限制水平,但“领导人会在这些制度内保持一定的能动性,并且能有意识地增加或减少他们所承受的这种(结构性)限制”。^②或者说,即使面对国内政治制度的天然限制,领导人仍可“在这种能动性空间里战略性地调节这种限制”(adjust those constraints strategically within this agency space)。^③换言之,领导人可以一定程度上调节自己的脆弱性以适度减少言行不一带来的政治惩罚。比如,领导人可以选择不同级别的发出威胁者、在不同的场景下发出威胁、威胁的话语激烈程度和威胁的频率,以及是否发起公投或国会辩论等来调控公众的关注度(manipulating public attention)。^④再如,领导人能利用新获取的信息为自己未能履行威胁诺言给出合理的解释,也可以调节观众成本的高低,降低甚至消除观众成本^⑤,等等。所以说,当领导人有意地给自己施加限制、忍受这些成本以对外传递决心信号时,他们肯定也

① 领导人在外交危机中表达决心信号的自主性理论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可以灵活选择特定的信号工具;其二为在观众成本或沉没成本产生后,采取解绑策略或利用新信息、秘密外交等手段,为自己先前的言行辩护或对冲以缓和国内惩罚。由于后者主要是危机演变的历时性分析,故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

② Susan D. Hyde and Elizabeth N. Saunders, “Recapturing Regime Typ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eaders, Institutions, and Agency Sp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4, Issue 2, 2020, p. 3.

③ Ibid., p. 13.

④ Wu Xuanxuan, “Bargaining in Public Resolve and Pub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2017, pp. vii, 36; Cathy Xuanxuan Wu, “Managing Public Attention, Signaling Domestic Resolve: Open Threats and Crisis Bargaining,” 2018, p. 8,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28127>, 访问时间:2023年6月20日。

⑤ Matthew S. Levendusky and Michael C. Horowitz, “When Backing Down Is the Right Decision: Partisanship, New Information, and Audience Cos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4, No. 2, 2012, pp. 323-324.

能提前预测观众的偏好与反应,因而可以说领导人“能在短期内战略性地制造更多或更少的观众成本”。^①

毫无疑问,在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有管控高昂决心信号成本的强烈动机。^② 在核时代,避免核毁灭是大国领导人间少有的一项共识,因此在外交政策危机中特别是涉及一组核大国时,规避大国之间的战争、杜绝核交换是理性领导人的政策底线。过高的决心信号成本固然能够展现己方坚定决心,但是如果对手仍然误判或不妥协,将大幅增加战争的风险,而大国战争的代价是异常高昂的。对此,费伦(James Fearon)很早就承认,“军事行动是出了名的昂贵和危险”^③。舒尔茨(Kenneth Schultz)也认为,“当一国追求其利益时,发动战争是极其危险和昂贵的方法”^④。有统计发现,“65%的民主政体领导人和41%的非民主政体领导人,不管他们是否打赢了战争,都在战后两年内被迫离职”^⑤。另外,过高的决心信号成本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危及领导人的执政地位。组织领导人维持自己在组织内的政治地位几乎是组织理论的常识性假定。“在位领导人的一个关键性目标就是维持他们的政治领导地位,保护自己的职位不被政治反对派夺走。”^⑥ 太过高昂的决心信号

① Susan D. Hyde and Elizabeth N. Saunders, “Recapturing Regime Typ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4; 关于领导人提前预判国内公众对自己政策反应的观点,也可见 Jonathan N. Brown and Anthony S. Marcum, “Avoiding Audience Costs: Domestic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nd Concessions in Crisis Diplomacy,” *Security Studies*, Vol. 20, Issue 2, 2011, p. 146.

② 本文假定总体看决策者是理性行为体,管控决心成本符合决策者基于有限理性的“满意原则”。领导人对“满意原则”的坚持表现在他们要控制自己的国内脆弱性,一来自不让己因处于过度脆弱地位而丢掉政权,二来不希望过高的决心承诺因对手误判而升级为大国间战争。感谢尹继武对决策者理性假定的提醒。

③ James D. Fearon, “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1, No. 1, 1997, p. 68.

④ Kenneth A. Schultz, *Democracy and Coercive Diplom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3.

⑤ Ibid., p. 24.

⑥ Paul K. Huth and Todd L. Allee, “Domestic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Escalation and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6, No. 6, 2002, p. 758. 这一假定还可参见 Jonathan N. Brown and Anthony S. Marcum, “Avoiding Audience Costs,” p. 146.

成本导致领导人受到的约束和限制过于刚性和严苛,任何意外的“黑天鹅”事件都可能危及领导人的执政地位,因此理性的决策者会调控自我施加的信号成本的强度,而不是孤注一掷、不留余地。此外,由于外交政策危机往往不是一次性决策,如果决心信号成本过高,会大幅减少领导人的决策灵活性、压缩决策空间,而领导人往往期望在危机发展过程中保持继续升级或降级的弹性管理危机选项。例如,施耐德(Jack Snyder)等人对二战后危机历史的统计发现,在危机中,“领导人几乎总是寻求保持显著的灵活性,而不是孤注一掷地锁定于一项政策”^①。

需要强调的是,除了外交危机期间领导人因“聚旗”效应^②(rally-around-the-flag effect)而支持率大涨、更具行动自由之外,领导人与公众之间存在巨大的信息差(information gap),领导人享有较大的信息优势,有能力管控决心信号成本。^③一方面,作为官僚阶层的最高职位,一国领导人往往是该国最高层的信息节点,汇集了己方和对手的各类最新信息,能够控制关于己方

① Jack Snyder and Erica D. Borghard, “The Cost of Empty Threats: A Penny, Not a Pou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5, Issue 3, 2011, p. 437.

② 参见 John R. Oneal and Anna Lillian Bryan, “The Rally 'Round the Flag Effect in U. S. Foreign Policy Crises, 1950—1985,” *Political Behavior*, Vol. 17, No. 4, 1995, pp. 393-394; Cindy D. Kam and Jennifer M. Ramos, “Joining and Leaving the Rally: Understanding the Surge and Decline in Presidential Approval following 9/11,”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72, No. 4, 2008, p. 620; Marc J.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Nelson, “Anatomy of a Rally Effect: George W. Bush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 36, Issue 1, 2017, p. 37.

③ Matthew A. Baum and Philip B. K. Potte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 No. 1, 2008, p. 42; Matthew S. Levendusky and Michael C. Horowitz, “When Backing Down Is the Right Decision,” p. 325。有研究显示,公众在对外政策领域与领导人享有的“不对称信息”(asymmetric information)差距尤其明显,参见 Joanne Gowa, *Ballots and Bullets: The Elusive Democratic Peace*,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5-26;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Looking for Audience Costs in all the Wrong Places: Electoral Institutions, Media Access, and Democratic Constrai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6, No. 1, 2014, p. 3;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Democratic Peace,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27, Issue 4, 2010, pp. 459-460.

与对手的行动和言语声明等信息在官僚组织内部的流动和发布节奏与范围,进而控制决心信号成本;另一方面,在外交危机中决策者面对的是信息过载而不是信息不足,而官僚系统内部很难就同一个信息具有何种信号意义达成共识^①,因此尤其需要最高领导人拍板取舍,这无疑提升了最高领导人管控信息流动的能力和空间。而危机反应时间的紧迫性和“小集团”决策模式更强化了最高领导人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对信息的掌控。因此,“不管其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权力的,在位的领导人都能控制信息的流动,以使选举惩罚变成空洞的威胁”^②。

概言之,通过反转决心信号理论的旧有解释路径,本文试图将领导人的领导能力带回传统的信号传递研究议程。^③一方面,在高度肯定领导人能够主动调节决心信号成本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反驳了基于政体类型决心论基础的所谓的“民主和平论”。另一方面,通过引入领导人对信号成本的反向控制逻辑,实际上拓展了费伦等人所开创的成本性信号理论空间,使传统的聚焦于国家能否展现决心还是虚张声势等理性主义争论,与地位信号的“印象管理”以及杰维斯(Robert Jervis)所关注的“形象投射”^④这些社会性/反思性信号理论之间,连接纽带更清晰,融会前景更可期。或者说,引入领导人对决心信号成本的自我调节问题,或许可以突破昂贵信号与虚张声势之间非此即彼的两分法,有助于进一步融合费伦关于“信号如何可信”的研究以及杰维斯关于(国家领导人通过)“信号如何构建自我形象”的研究路径。

① Keren Yarhi-Milo, *Knowing the Adversary: Leaders, Intelligence, and Assessment of Inten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

②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Democratic Peace,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 454.

③ 这一学术研究逻辑的理论定位得益于笔者 2022 年底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凉风书会”政治心理学沙龙的学术讨论,对此表示感谢。另外,危机中领导人的领导能力主要体现于其如何灵活选择信号工具,并在实际政策运用中审慎调节信号成本的高低。

④ 参见蒲晓宇:《霸权的印象管理:地位信号、地位困境与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9 期;罗伯特·杰维斯著、徐进译:《信号与欺骗:国际关系中的形象逻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年版。

二、核心概念及其界定

(一) 外交政策危机与国际危机

众所周知,对于任何国家来说,外交政策危机较之一般性的国际危机对自身的安全、稳定以及发展环境都更为重要,也是对领导人非常关键的执政考验。从卷入行为体数量看,外交政策危机一般只涉及两个国家,而国际危机则至少包括两个以上国家。^①当然,两个主要大国之间爆发的外交政策危机因为其对国际安全和稳定的巨大影响,也可能迅速外溢为国际危机,如1962年美苏之间的古巴导弹危机。从影响程度和范围来看,外交政策危机通常情况下只对一国构成较大的国家安全挑战,对一国的国家利益造成更大危害,而对另一方则显得挑战较小、威胁较轻。而国际危机则对整个国际体系的结构和进程产生较大的扰动或冲击,具有全局性后果。“国际危机被认为是现存国际体系或子系统结构的挑战。”^②很多学者认为,国际危机主要是指体系层面能“引起系统内的连锁反应,造成系统内出现了一种紧张的对抗局面”^③的危机;而外交政策危机则属于单元层次上的危机,侧重于“从危机决策者个体的感知/认知等角度来界定危机”,其面临的是一种外交政策中的非常态化决策^④。虽然外交政策危机与国际危机存在较大区别,但是与国际危机一样,外交政策危机显然也具备一些危机内在的特征。例如,很多学者都提到国际危机具有双方偏好或利益互相冲突、双方应对威胁的行动很可能升级为战争、决策者反应时间异常紧迫等特征。^⑤金峻远(Avery

① 参见郭学堂:《国际危机管理与决策模式分析》,载《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8期,第29页;刘卿:《国际危机机理分析》,载《国际安全研究》,2002年第2期,第10页。

②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5版),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624页。

③ 赵绪生:《论后冷战时期的国际危机与危机管理》,载《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3期,第23页。

④ 邱美荣:《国际危机辨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1期,第43页。

⑤ 参见理查德·内德·勒博著、赵景芳译:《和平与战争之间:国际危机的性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1—15页;Kenneth A. Schultz, *Democracy and Coercive Diplomacy*, p. 25;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state Security Crisi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a,”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69, No. 1, 2016, p. 31.

Goldstein)认为,国家间外交危机需要具备3个条件,即损害双方国家利益、反应时间紧迫、有可能急速升级为战争。^① 贺凯(Kai He)在分析冷战后中国的危机行为时也认为,传统上对外交政策危机的界定包括对一项或多项基本价值构成威胁、应对该威胁的反应时间有限以及形势升级为军事冲突的高度可能性。^②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指的外交政策危机通常是容易升级成战争的危机,而不是那些长期维持僵局或者快速走向降级的危机,后者因持续时间过长或过短,皆属于较为广义的危机范畴。因此,基于既有的分析,本文所述的外交政策危机主要是指爆发于两个国家之间,对至少一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构成重要威胁,因而需要决策者快速反应以规避危机升级为战争的危机。

(二) 外交政策危机中的决心

既然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展示决心既非常普遍又异常重要,那么,我们又该如何来定义和理解决心? 由于决心普遍被认为是难以提前预知和不可直接测量的^③,因而需要转换分析视角来帮助理解,概括而言,目前主流的研究有两种定义路径。第一种是将决心理解为一种国家或领导人的声誉(a reputation for resolute),“良好的声誉反映出决心,坏的声誉则展现出虚弱”^④。将决心理解为一种领导声誉多从心理学的认知角度出发,认为决心或是一种行为体对对手持有的认知(perception)、判断(judgement),或是一

① Avery Goldstein, “First Things First: The Pressing Danger of Crisis Instability in US-China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4, 2013, p. 51.

② Kai He, *China's Crisis Behavior: Political Survival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4.

③ 参见 Paul K. Huth and Todd L. Allee, *The Democratic Peace and Territorial Conflic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9-60; Matthew Fuhrmann and Todd S. Sechser, “Signaling Alliance Commitments: Hand-Tying and Sunk Costs in Extended Nuclear Deterr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8, Issue 4, 2014, p. 919; J. D. Morrow, “Capabilities, Uncertainty and Resolve: A Limited Information Model of Crisis Bargai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3, Issue 4, 1989, p. 944.

④ Deepa M. Ollapally, “China-India Face-Offs: How Does Reputation Matter in Crisis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2, Issue 141, 2023, p. 1.

种信念(belief)^①,这种信念借助历史行动来展示自己有决心和意愿去实施威胁,而对手则依据过去行动形成的声誉来预估自己未来的行为。但是,如果决心作为一种声誉必须是基于属性的解释(dispositional explanation)而不是基于情境的解释(situational explanation),因为只有行为体的“性格归因”(dispositional attribution)才能联通过去与未来(时间一致性),跨越不同场景的限制(空间一致性)而产生声誉。^②第二种关于决心的定义则依赖于“情境归因”(situational attribution),认为“决心来自环境,而不是行为体本身”。^③由于行为体不再被认为具备跨越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决心”特质,对决心的理解被转换为行为体如何表达决心信号(signaling resolve)。这种理解路径将行为体的决心视为同意图等相似的私有信息,而所谓“私有信息”是指“一方行为体拥有而另一方不能直接观察的信息”。^④决心作为私有信息被己方传递、对方接收就必然涉及信号传递问题。至于决心这种私有信息的内涵,不同的学者有迥异的定义。例如,尹继武认为,“战略决心是指国家

①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7; Anne E. Sartori, *Deterrence by Diplomac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5; Keren Yarhi-Milo, *Who Fights for Reputation: The Psychology of Leader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5; Danielle L. Lupton, *Reputation for Resolve: How Leaders Signal 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2.

②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6. 从个体属性角度理解决心,还包括 Anne E. Sartori, *Deterrence by Diplomacy*, p. 45; Keren Yarhi-Milo, *Who Fights for Reputation*, p. 25; Joe Clare and Vesna Danilovic, “Multiple Audiences and Reputation Building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4, Issue 6, 2010, p. 862;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Time, and Risk,” pp. S110, S116; 尹继武:《中国在中美经贸摩擦中的战略决心信号表达》,载《外交评论》,2020年5期,第7页;常晓燕:《施压信号、沟通渠道与国际危机管控失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9期,第17页,等等。

③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Time, and Risk,” p. S114.

④ Kenneth A. Schultz, *Democracy and Coercive Diplomacy*, p. 4. 关于决心是一种私有信息的看法还包括尹继武:《私有信息、外交沟通与中美危机升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8期,第72页;Scott Wolford, “The Turnover Trap: New Leaders,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Issue 4, 2007, p. 774.

对于相关政策目标的坚定而决不退让的姿态,尤其是在面对不利的外在环境、客观条件以及对手行为所施加压力时展现的意志力”^①。丹尼尔·兰普顿(Danielle L. Lupton)认为,“决心事关一个行为体是否果断、坚决以及对自身追求目标的坚定不移”^②。乔舒亚·克茨(Joshua Kertze)也直接援用《牛津英语词典》对“决心”的定义,认为决心是一种“坚决(意志)或对目标的坚定不移”^③。严格来说,这种一般性定义虽然很有价值,但是适用面过宽,因此,很多学者将决心限定为行为体在危机和冲突中承受损失的狭窄范畴,认为决心是“一国为了获胜所能承受的最大程度的损失风险”。^④若一国与对手不能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决心便是“其愿意承受战争损失的意愿”^⑤,或者说“决心是指一国将冲突进行下去以及愿意为此支付更多成本的意愿”^⑥。这种解释实际上更符合国际关系学科聚焦于战争与和平的学科属性,本文所指也是这种对“决心”概念的狭义理解。另外,若从广义更中立的角度理解决心,那么从理论上讲,外交信号既可以包括降低危机的安抚信号,也包括维持或升级危机的决心信号^⑦,不否认的是,外交决策者在现实危机中可能会混用这两种信号,但为了研究的简洁性,本文采纳了狭义的“决心”定义。

(三) 外交政策危机中的决心与信号传递

客观来说,将决心视为一种领导声誉或将决心理解为一种信号表达,都有其内在的价值。不过按照墨瑟(Jonathan Mercer)的分析,决心声誉的存

① 尹继武:《中国在中美经贸摩擦中的战略决心信号表达》,第7页。

② Danielle L. Lupton, *Reputation for Resolve*, p. 2.

③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Chapter 1;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Time, and Risk,” p. S111.

④ Robert Powell, “Nuclear Brinkmanship with Two-Sided Incomplete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1, 1988, p. 158.

⑤ Wu Xuanxuan, *Bargaining in Public Resolve and Pub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p. 9-10.

⑥ 杨原:《弱权即公理:决心对比、选择效应与不对称冲突的结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5期,第57页。

⑦ 感谢蒲晓宇教授指出了这个有价值的问题。

在依赖于3个非常苛刻的假定,即“每个人都认为我们的行为应该归因为某种人格特质”“每个人看待我们行为的方式是接近或一致性的”“每个人都相信我们若在过去如何行事在未来也会以同样的方式行事”。^①因此,决心声誉具备场景“可迁移性”(transferable)这一核心假设极难得到经验证据的充分证明^②,且决心声誉起作用高度依赖于领导人相信一国过去行为与未来互动之间存在关联性^③。所以,正如上文所述,本文更倾向于将决心视为一种即时性信号表达的范畴,具体而言,本文所言的外交政策危机中的决心是指国家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展现出的为坚持自己的政策目标而愿意承受战争风险的意愿。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决心作为一种私有信息,各国事先都不可能知道对方的决心水平,且国家有虚张声势(bluff)的正当动机^④,因此难以直接观察和客观测量,故而,不管是己方对决心的表达还是他者对决心的接收,都需要借助信号表达与传递来完成。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主流关于信号的理解基本都是动态和即时性的,依赖于信号表达乃至传递的过程。那么,何为外交政策危机中的信号表达?实际上,信号需要与“迹象呈现”(indices,又译作“标志”)相区分。“信号与常

①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8.

② Krista E. Wiegand, “Militarized Territorial Disputes: States’ Attempts to Transfer Reputation for Resolv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8, No. 1, 2011, p. 104; Paul K. Huth, “Deterr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Empirical Findings and Theoretical Debate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No. 1, 1999, p. 42.

③ Keren Yarhi-Milo, *Who Fights for Reputation*, p. 6. 正如前文所述,过去行为与未来可信度之间的关联同样缺乏坚实证据。

④ J. D. Morrow, “Capabilities, Uncertainty and Resolve,” pp. 944, 964; James F. Diehl, “Art of the Bluff with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The Industrial College of the Armed Forc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7, p. 19, <https://www.hsdl.org>, 访问时间:2023年3月20日; Kenneth A. Schultz, *Democracy and Coercive Diplomacy*, p. 5; Steve Chan and A. Cooper Drury, eds., *Sanctions as Economic Statecraft: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2000, p. 215; Anne E. Sartori, *Deterrence by Diplomacy*, p. 5; Erik Gartzke and Quan Li, “War, Peace, and the Invisible Hand: Positive Political Externalitie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7, No. 4, 2003, p. 567. 有学者特别指出处于核门槛的国家更“具有普遍的虚张声势行为”,参见左希迎:《核时代的虚张声势行为——以朝鲜在第四次核试验后的行为为例》,载《外交评论》,2017年第6期,第133页。

规信息的差异在于,后者更多是一种事实呈现,而前者带有很强的动机性。”^①按照杰维斯的定义,“信号是指声明或行动,其意义由行为体之间心照不宣或毫不隐晦的理解建立起来。……发出信号主要是为了影响信号接收者对发出者的印象”。而“迹象呈现”则是非意图性的,“指携带某种内在证据的声明和行动”^②。因此信号与“迹象呈现”的主要区别一是动机性,二是可理解性。郭全铠(Kai Quek)则认为,信号是一条被发送方有意识地传送从而能被接收方观察到的信息。^③据此,本文也认可“信号表达是指行为体通过有意的信息传达,试图让接收者领会、理解并接受特定的含义”这一基本定义。^④

三、决心信号:既有研究及其不足

正如上文所述,学术界从信号传递角度切入决心的研究已经蔚为大观,但对决心信号可信度的讨论基本聚焦于昂贵信号(costly signals)^⑤,认为昂贵信号增大了军事冲突的风险和从原先立场后退的成本,从而真正揭示了一国愿意为之行动的真实承诺水平,以使其区别于缺乏决心国家的虚张声势行为,因为后者不敢跨过一定程度的威胁和军事行动门槛。概言之,虚张声势者不愿意付出某种成本而决心者却可以。现有研究关于决心信号的分歧不是领导人是否付出成本,而是通过何种方式和机制来付出成本。

具体而言,对于昂贵决心信号的研究,学界目前存在以下3类不同的观点。

(一) 基于公开话语的事后观众成本约束

第一种是制度结构论,包括政权类型自动彰显决心说或附加条件的政

① 尹继武:《诚意信号表达与中国外交的战略匹配》,载《外交评论》,2015年第3期,第3页。

② 罗伯特·杰维斯:《信号与欺骗》,第13页。

③ Kai Quek, “Discontinuities in Signaling Behavior upon the Decision for War: An Analysis of China’s Prewar Signaling Behavi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5, Issue 2, 2015, p. 282. 而且郭全铠也是较早直接使用“决心信号”术语的学者。

④ 尹继武:《诚意信号表达与中国外交的战略匹配》,第3页。

⑤ “昂贵信号”是国内学者们较为普遍认可的译名,参见漆海霞:《崛起信号、战略信誉与遏制战争》,载《国际政治科学》,2020年第4期,第12页。

体类型说。坚持政权类型自动彰显决心的学者们认为,一国领导人在外交政策危机中是否更具决心取决于其国内的政治体制类型。民主政治制度特质如反对党的存在、执行的限制、选举制度、信息多元化和随之而来的信息披露度高、透明度高等因素,会自动使民主政体的领导人在国内更脆弱,更容易受到国内观众的制约和惩罚,从而确保民主政体的领导人较之非民主政体更能创造较大的国内观众成本,因而不会在外交政策危机中虚张声势,从而更能展现己方的决心。^①除此之外,部分学者也意识到民主政体的特质如竞争性、制度化、信息透明等并不能自动提升观众成本、彰显决心,而是需要在此基础上额外附加其他的条件。比如,一些学者认为,政体类型与观众成本之间并不能直接画等号,民主政体单纯存在国内反对派的事实本身不足以保证其自动实施对领导人的惩罚,只有辅之以诸如稳定的国内政治竞争、独立的吹哨人、独立而有效的新闻媒体、选举周期、国内观众对冲突所涉及议题的重视、争端议题的国内受关注度、观众对外部和战环境的评估等附

① James D. Fearon, "Domestic Political Audiences and the Esca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p. 585-586, 587; Joe Eyerman and Robert A. Hart, Jr.,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Audience Cost Proposit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4, 1996, pp. 602-603, 613; Kenneth A. Schultz, "Domestic Opposition and Signaling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2, No. 4, 1998, p. 840; Alastair Smith,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2, No. 3, 1998, p. 633; Kenneth A. Schultz, "Do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Constrain or Inform? Contrasting Two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on Democracy and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 259; Christopher F. Gelpi and Michael Griesdorf, "Winners or Losers? Democracies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1918-94,"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5, No. 3, 2001, p. 645; Paul K. Huth and Todd L. Allee, "Domestic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Escalation and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p. 777-778; Edward D. Mansfield, Helen V. Milner and B. Peter Rosendorff, "Why Democracies Cooperate More: Electoral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Issue 3, 2003, p. 480; Patricia Lynne Sullivan and Scott Sigmund Gartner, "Disaggregating Peace: Domestic Politics and Dispute Outcom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2, Issue 1, 2006, pp. 7-8; Joanne Gowa, "Politics at the Water's Edge: Parties, Voters, and the Use of Force Abro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1998, pp. 460, 478.

加变量,民主政体才能制造更高和更可信的观众成本。^①

第二种是政治进程论。同样是立足观众成本的解释,这一派学者认为,是否是民主政体这种国内政治结构并不那么重要,观众成本的生成很大程度上不是由政治制度决定的,而是由真实的国内政治进程塑造的,领导人能够在政治结构限制之下享有灵活性。^②例如,加里·乌佐尼(Gary Uzonyi)等人认为,不管是民主政体还是非民主政体,对国内高级政治领导职位的竞争性强弱决定了在位领导人的脆弱性,而个体竞争者挑战在位领导人失败后的退出成本以及反对在位领导人的政治动员成本共同决定了领导人观众成本的高低。在位领导人的国内挑战者发起挑战的风险越低、开展政治动员越容易,那么领导人所受国内约束就越大,在危机中展示决心也越容易。^③马

① Brandon C. Prins, “Institutional Instability and the Credibility of Audience Cost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rstate Crisis Bargaining, 1816—1992,”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0, No. 1, 2003, p. 70; Branislav L. Slantchev, “Politicians, the Media, and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Issue 2, 2006, p. 446;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Democratic Peace,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p. 453-454; Joe Clare, “Domestic Audiences and Strategic Interes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69, No. 3, 2007, p. 735;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Looking for Audience Costs in all the Wrong Places,” p. 2; Douglas M. Gibler, “Territorial Issues, Audience Costs,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 Importance of Issue Sali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5, No. 4, 2013, pp. 882, 892; Alexandre Debs and Jessica Chen Weiss, “Circumstances, Domestic Audiences, and Reputational Incentives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Bargaining,”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3, 2016, pp. 6-7.

② Jessica L. Weeks, “Autocratic Audience Costs: Regime Type and Signaling Resol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2, No. 1, 2008, pp. 36-37; Jessica L. Weeks, “Strongmen and Straw Me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d the Init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6, No. 2, 2012, pp. 327-328, 330, 343; Jessica Chen Weiss, “Authoritarian Signaling, Mass Audiences, and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7, Issue 1, 2013, pp. 8-9; Jessica Chen Weiss and Allan Dafoe, “Authoritarian Audiences, Rhetoric, and Propaganda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Evidence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63, Issue 4, 2019, pp. 8-9; Susan D. Hyde and Elizabeth N. Saunders, “Recapturing Regime Typ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 漆海霞、齐皓:《同盟信号、观众成本与中日、中菲海洋争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8期,第122—123页。

③ Gary Uzonyi, Mark Souva and Sona N. Golder,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Credible Signal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No. 4, 2012, pp. 4-5.

修·列文达斯基(Matthew S. Levendusky)等人则认为,需要从动态视角去理解领导人遭受观众成本惩罚,如果领导人在未践行威胁承诺后利用新的信息为自己辩护、使自己放弃原来的威胁承诺看起来合理的话,其遭受的观众惩罚则大幅减轻。^① 政治进程论承认国内政治制度的基础性角色,但弱化了政权类型的决定性作用,淡化了民主政体和非民主政体谁更能展现决心的分歧,更强调动态政治行动的意义。

(二) 基于行动的事前沉没成本约束

另外一批学者认为,基于公开或秘密行动所付出的沉没成本来传递己方决心的能力,较之基于公开话语威胁的观众成本同样有效^②,甚至在特定条件下,行动有时候比话语更能彰显决心。这些需要国家预先支付成本的行动包括经济制裁、军事或大众动员、秘密行动、部署军事力量、军事援助与军售等。^③

① Matthew S. Levendusky and Michael C. Horowitz, "When Backing Down Is the Right Decision," pp. 334-335. 领导人事后的解释对观众成本的弱化作用还可参见 Graeme A. M. Davies and Robert Johns, "Audience Costs among the British Public: The Impact of Escalation, Crisis Type, and Prime Ministerial Rhetoric,"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7, No. 4, 2013, pp. 732-733; Jack S. Levy et al., "Backing Out or Backing In? Commitment and Consistency in Audience Costs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9, Issue 4, 2015, p. 1000.

② Kai Quek, "Are Costly Signals More Credible? Evidence of Sender-Receiver Gap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8, No. 3, 2016, pp. 926, 936.

③ Steve Chan and A. Cooper Drury, eds., *Sanctions as Economic Statecraft*, pp. 188, 216; Jessica Chen Weiss and Allan Dafoe, "Authoritarian Audiences, Rhetoric, and Propaganda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 4; Jessica Chen Weiss, "Authoritarian Signaling, Mass Audiences, and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 p. 1; Jessica Chen Weiss, *Powerful Patriots: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4; Ketian Zhang, "Cautious Bully: Reputation, Resolve, and Beijing's Use of Coerc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4, Issue 1, 2019, p. 120; Austin Carson and Keren Yarhi-Milo, "Covert Communication: The Intelligibility and Credibility of Signaling in Secret," *Security Studies*, Vol. 26, Issue 1, 2017, pp. 124, 126; Kai Quek, "Are Costly Signals More Credible?" pp. 931, 936; Roseanne W. McManus and Keren Yarhi-Milo, "The Logic of 'Offstage' Signaling Domestic Politics, Regime Type, and Major Power-Protégé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Issue 4, 2017, p. 14; 漆海霞:《威慑抑或纵容:美国对亚太盟国的军事信号与冲突》,载《当代亚太》,2018年5期,第11—13页。

例如,有学者认为,在外交信号传递过程中,因为信号噪声和信息过载,基于束手的公开声明所产生的观众成本较难产生决心,而基于沉没成本的物质性行动(material actions)反而更有效地传递己方的决心。^①相较于观众成本对于公开性和话语的强调,重视沉没成本的研究将不具公开性的秘密行动也视为领导人施加成本的手段,并且认为即使只存在非常有限的或者特定范围的观众,领导人也能展现自己的脆弱性,对外传递决心信号。

(三) 基于领导人单元属性的解释

与基于观众成本和沉没成本的主流理性解释的直线性预测不同的是,还有一批学者主要从国家和次国家行为体的单元属性出发分析决心信号的内生变化问题。他们认为在信号传递的具体过程中,发送方和接收方在测量和认知决心信号成本时并不是通用的和固定的,受领导人认知偏见、性别、领导经验、既有的信念系统等领导人单元属性的影响,领导人对决心信号成本的共有理解会出现偏离。^②与基于认知心理学的决心声誉范式不同的是,这些学者的研究仍然停留于昂贵信号的范式之内,严格来看,这些研究是对成本性决心信号理论的补充。例如,有研究认为,外交政策危机中决心信号的可信度受领导人接受新信息的心理偏好的塑造,通常而言,由于领导人普遍存在“消极偏见”(negativity bias)且更关注和接受对自己不利的信息,因此,敌对国家发送的决心信号不必像友好国家那样昂贵。^③凯尔·海因斯(Kyle Haynes)则认为,领导人“时间视界”(time horizons)的差异会影响

① Azusa Katagiri and Eric Min, “The Credibilit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ignals: A Document-Based Approa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3, Issue 1, 2018, pp. 6, 11.

② Joshua D. Kertzer, Brian C. Rathbun and Nina Srinivasan Rathbun, “The Price of Peace: Motivated Reasoning and Costly Signal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4, Issue 1, 2019, pp. 2-3; Joshua A. Schwartz and Christopher W. Blair, “Do Women Make More Credible Threats? Gender Stereotypes, Audience Costs, and Crisis Bargain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4, No. 4, 2020, p. 19; 尹继武:《私有信息、外交沟通与中美危机升级》,第77—81页。

③ Seok Joon Kim, “Quick on the Draw: American Negativity Bias and Costly Signal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6, No. 2, 2022, p. 248.

信号接收者对发送者信号成本高低的认知。“时间视界”长的领导人更容易承担扭曲自己真实偏好的成本以获取长期收益,而“时间视界”短的领导人则更倾向于对外诚实地发送自己的决心信号。因此,对于具有长“时间视界”的领导人而言,即使其发出了高昂成本信号,也可能被接收者认为是虚张声势以获取长远利益。^①而就领导人的时间偏好对于决心信号可信度的这种调节作用,乔舒亚·克茨(Joshua Kertzer)却有相反的看法,他认为,拥有越长的“时间视界”也就是更具耐心的领导人,对损失越不敏感,对外展示的决心也越大。^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从信号角度切入决心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围绕成本性信号所具有的信号可信度展开的,且主要聚焦于基于公开话语的观众成本解释,过多强调政体类型对领导人的约束作用。一言以蔽之,“领导人创造的观众成本越高,对外表达的决心也就越强”^③,或者说领导人应该“最大化自己的国内政治风险”(maximize domestic political risks)^④以获取谈判优势。诚然,基于昂贵信号路径的决心信号研究为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区分决心者和虚张声势者提供了初步的路线图。立足费伦所提出的束手成本和沉没成本这两种核心成本类型,既有研究揭示了领导人对外展示的决心大小与自身所付出的成本高低存在正相关关系,决心信号的可信度与领导人在国内遭受的脆弱性也呈正相关。

需要提及的是,在既有研究中有个别论者注意到了领导人可利用一些策略和手段来抵消和调节部分观众成本。例如,贾科莫·奇奥萨(Giacomo Chiozza)发现,在美国的选举周期来临时,即在面临选举压力、自身岌岌可危时,领导人会倾向于选择基于话语的束手战略;而在选举日期较远、职位较

① Kyle Haynes, “A Question of Costliness: Time Horizons and Interstate Signaling,”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3, Issue 8, 2019, pp. 17-19.

② Joshua D. Kertzer, “Resolve, Time, and Risk,” pp. S116-S117, S130.

③ Cathy Xuanxuan Wu, “Managing Public Attention, Signaling Domestic Resolve,” p. 2.

④ Matthew A. Baum, “Going Private: Public Opinion, Presidential Rhetoric, and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Audience Costs in U. S. Foreign Policy Cris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8, Issue 5, 2004, p. 604.

为安全时,领导人则倾向于选择基于行动的信号机制。^① 另外一份研究则揭示,民主政体的领导人会避免在领土争端引发的冲突中通过自缚双手而发射决心信号。因为在民主政体中,由于国内观众对于领土争端问题具有最高的关注优先度,若对其处理不当会危及领导人的执政地位,这就导致领导人不太愿意在领土问题上借助观众成本表达自身的决心信号、发出强有力的威胁,而只会选择在不那么重要的非领土冲突中利用观众成本机制展现决心。^② 此外,基于古巴导弹危机的外交史案例研究也提出,“当领导人面对可能会激发观众成本的可能时,他们都有动机进行谈判并通过秘密外交达成妥协协议”,或者说“一旦观众成本被触发,所有领导人都有动机在其各自的获胜联盟(winning coalition)的监控之外进行妥协”。^③ 这些零散的思考虽然提及领导人在制造观众成本时不是盲目和随意的,但是相关研究要么缺乏系统性,要么是完全批判观众成本的基本假定从而动摇了成本信号研究纲领的根基,难以实现进步的“问题转换”。即使个别研究者意识到领导人有能力预估和反思观众成本,但其对领导人调节观众成本概念的理解止步于其是否选择制造成本,而不是如何选择以及选择后如何调节成本高低。总之,既有研究第一个特别突出的不足是,多数研究漠视甚至低估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的能动性和对昂贵信号的操控能力,低估了领导人确保自己执政地位稳固的强烈动机。一方面,在多数国家,在成为一国最高领导人前,个人需要在各自国内的政治旋涡中经历多年的磨砺才能跃升,对国内政治各环节涉及的利害关系非常了解,因而对观众成本等具体成本的发生机制和可能的惩罚后果较之政治学家更为清楚。即使在美国这样的总统制国家,虽然像特朗普那般的政治素人也能够当选总统,但其背后的党派智囊团也异常庞大,囊括了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等各领域的资深官僚,因此领导人仍会经常得到高质量的政治建议和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作为一国内外

① Giacomo Chiozza, “Presidents on the Cycle: Elections, Audience Costs, and Coercive Diplomac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34, No. 1, 2017, p. 7. 当然作者假定基于行动的沉没成本要高于基于话语的束手战略所施加的成本。

② Douglas M. Gibler, “Territorial Issues, Audience Costs,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883, 892.

③ Jonathan N. Brown and Anthony S. Marcum, “Avoiding Audience Costs,” p. 155.

信息流动和汇集的最高节点,领导人有充分的动机和能力去掌控危机时各种信息的公开以及在官僚组织内部的信息流动速度和范围。因此,既然领导人能意识到要通过付出足够的成本、将自己置于一种脆弱的境地来向对手传递可信的决心信号,那么,其也有天然的动机和现实的能力去反向控制昂贵信号的产生机制和过程。此外,虽然从理论上,在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自我施加的观众成本或沉没成本越高,对外传递的决心信号越强,对手就越可能退缩,但这种成本是有限度的。异常昂贵的成本也会动摇领导人的国内执政地位,危及其自身和所在政党的政治统治,所以现实中任何政体类型的领导人都都会管控决心信号的成本,不让自己处于过于脆弱的境地,极不可能破釜沉舟式地表达自己的决心。

另外,现有研究的第二个不足是信号成本的两种主要成本缔造机制被割裂。学者们过于强调依赖公开话语的国内观众成本,即束手成本的作用,而忽视了基于行动的沉没成本的效用,且在绝大多数实证研究中,束手成本与沉没成本机制被分离。这种出于研究便利的区分在领导人缺乏主动性和反思性的假设下有其合理性,但是一旦我们承认领导人具有反向控制信号成本的能力和意愿,具备信号工具选择的能动性,由于束手成本与沉没成本具有不同的成本生成机制和有差异的成本高低,因此,领导人在外交政策危机中会倾向于混用这两种机制以控制决心信号的成本范围。

此外,现有研究的第三个不足是忽略了危机爆发时的特定危机形态对领导人构成的初始危机成本。在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所承受的成本并不仅仅是其通过选择特定的“承诺机制”(commitment mechanisms)而被施加的观众成本或沉没成本,危机发生本身就对领导人构成一定的危机成本(领导人不行动/处理不当所付出的政治成本)。即使是发出同样的威胁,面对核危机和贸易争端,假设领导人遭受的观众成本是一样的,但是在这两种初始情境下,领导人遭受的总成本存在显著差异。也就是说,在引入领导人的自主性和反思性视角之后,领导人不但因为自己言行不一而遭受观众成本的惩罚,在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领导人也会承受高高低低的初始危机成本。

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力图将领导人的施动性引入决心信号理论研

究,强调领导人在危机中具有反思性和领导能力,能够反向调节决心信号成本的生成与具体的缔造过程,灵活选择特定的信号表达机制,从而在外交政策危机的决心信号表达过程中,将自身遭受的总成本维持在一个适度的水平,既有效地向对手传递自己的决心,又能维持自己的执政地位,规避战争。

四、领导人自主性、成本调节与外交政策危机中的决心信号表达

当前,主流的研究都是以领导人在国内某种形式的脆弱性^①来定义决心信号成本,这也是政体类型解释的隐含前提,即民主政体领导人较之其他政体领导人在国内受制度约束更大也更脆弱,因而对外展现决心信号更有效。但是在引入领导人的自主性视角之后,领导人面临的脆弱性就不仅仅是单次发射信号时付出的信号成本所造成的脆弱性(主要是言行不一引发国内观众的惩罚),还包括危机爆发后领导人不行动或行动不力导致的国内脆弱性。换言之,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领导人会意识到,自身所要发射的决心信号成本不是孤立的、从零开始累积的,而是基于既有危机事件序列基础之上。正如阎学通指出的,在分析双边关系的事件数据时不能都是从零开始赋值,需要重视“双边关系事件分析的历史基础”^②,在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的信号发射也需要顾及危机的初始状态,即危机爆发形成的历史基础会给决心信号叠加一个额外的初始成本。本文认为,决心信号的额外初始成本是由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所呈现的特定危机形态所引发的。危机呈现形态所诱发的初始成本由两个因素构成。第一为危机与领导人的相关性,包括两类因素:其一是危机爆发是否容易被描述为一种意外状态,其二是危机爆发是否与领导人此前的言行预期相违背。第二为领导人必须行动的紧迫性,包括两个变量:其一是外交政策危机容易失控、引发大国走向直接军事冲突的可能性大小,其二是外交政策危机当前状态对信号发送方国家安全

① 又称国内脆弱性(domestic vulnerability),参见 Keren Yarhi-Milo, “Tying Hands Behind Closed Doors: The Logic and Practice of Secret Reassurance,” *Security Studies*, Vol. 22, Issue 3, 2013, p. 407。

② 阎学通:《中外关系定量预测》,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的威胁程度。当特定形态的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如果危机能够从逻辑上被描述为意外爆发,那么这种危机与领导人的相关度就较小,初始成本较低;反之,就更加需要领导人负责处理,若处理不善领导人被问责的概率也更高,这时初始成本则处于高位。同样地,如果在危机爆发前,领导人的言行中表达的基本态度与危机走向较为一致,此时领导人的初始成本也较低,因为从逻辑上可以佐证领导人的判断力和战略眼光,在国内政治上得分,反之初始成本则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就领导人行动紧迫性而言,如果危机直接威胁国家安全,很容易升级成大国间的军事冲突,这时候领导人若不采取行动或处理不当,便会遭受持续的国内观众惩罚,观众会怀疑领导人的领导能力,因此危机便对领导人产生了较高的初始成本;反之,初始成本则很低。在不同初始状态的危机中,即使领导人选择相同的信号工具如自缚双手或借助沉没成本来展现决心信号,其给领导人带来的脆弱性也是不同的。例如,美国领导人如果言行不一(发出威胁而未能践行),其在古巴导弹危机这样的核危机中所遭受的观众成本惩罚肯定不同于1961年柏林危机中的坦克对峙危机。这种成本更不同于冰岛与英国为争夺捕捞权而持续了20多年的“鳕鱼战争”。

概言之,决心信号成本不是从零开始加总的,当特定初始形态的危机爆发时,便已给领导人的决心信号成本附加了一个初始成本。因此,当领导人发射一次性决心信号时,其遭受的整体成本等于危机特定初始形态所引发的初始危机成本,再叠加其借助信号工具传递决心所施加的信号成本,具体见图1(斜线区域为领导人将会选择的两个成本区间)。信号工具成本即领导人选择何种信号工具所产生的成本,领导人可以选择传统的基于公开话语的观众成本,也可以采取基于行动的沉没成本。一般而言,领导人会综合使用这两种信号工具及其变体以发射信号。概言之,本文所指的信号工具成本主要是指信号制造成本,而忽略沟通意义上的发送与接收这样一个单纯的信号传递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据此,在引入以领导人为中心的分析视角后,如果初始成本过高/过低时,为了避免战争、丢失政权或者确保决心信号可信度,领导人会主动调节在外交政策危机中发射的决心信号成本,灵活选择不同的信号工具,并在信号表达进程中加以管控。换句话说,领导人“对信号机制的选择依赖于(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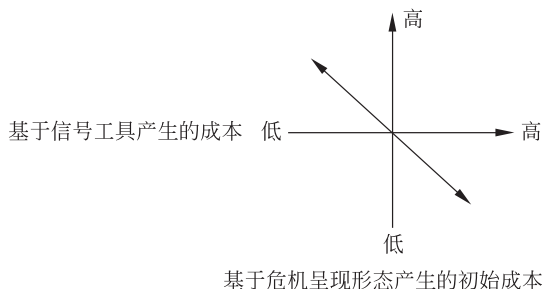


图1 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发射决心信号所遭受的总成本

领导人)对它们有效性的预先评估”^①。当然,领导人对信号成本的调节不全局限于对信号工具成本的选择,在特定情况下,领导人也可以通过逆向解绑前期附加的自我限制,以阻止或减少国内观众成本的惩罚,例如,领导人可以采取限制话语的公开性程度、利用新的信息为自己未履行威胁承诺辩护、借用话语策略辩解、秘密进行妥协、承认战争的经济损失、诉诸自身是爱好和平的自传体叙述等手段。^②另外,研究政治沟通的学者也肯定了领导人能通过操纵公众注意力和信息获取等手段,“去决定何时以及通过何种形式与公众沟通”^③从而规避观众成本,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决定是否、何时以及在何

① Giacomo Chiozza, “Presidents on the Cycle,” p. 6.

② Wu Xuanxuan, *Bargaining in Public Resolve and Pub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p. 6, 22, 26; Cathy Xuanxuan Wu, “Managing Public Attention, Signaling Domestic Resolve,” p. 8; Matthew S. Levendusky and Michael C. Horowitz, “When Backing Down Is the Right Decision,” pp. 323-324; Robert F. Trager and Lynn Vavreck, “The Political Costs of Crisis Bargaining: Presidential Rhetoric and the Role of Part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5, No. 3, 2011, p. 527; Alexander B. Downes and Todd S. Sechser, “The Illusion of Democratic Credi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Issue 3, 2012, p. 485; Kai Quek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an China Back Down? Crisis De-escalation in the Shadow of Popular Opposi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2, No. 3, 2017/18, p. 10. 上述策略都是领导人自己的解绑手段,对手对一国领导人采取束手战略的反向解绑策略,可参见 Kai Quek, “Untying Hands: De-escalation, Reputation, and Dynamic Audience Cos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2, Issue 4, 2021, p. 1964.

③ Philip B. K. Potter and Matthew A. Baum, “Democratic Peace, Domestic Audience Costs,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 465.

种范围内、以何种方式将眼下的外交议题公之于众。^①不可否认的是,领导人的这些解绑双手策略在一定条件下是有效的,但是却主要针对观众成本这种特定的成本,难以撤销已经付出的沉没成本。因此,本文在此暂时不予重点讨论,但在案例分析时会有所涉及。

那么,在外交政策危机中,领导人既要有效传递决心信号,而与此同时又要避免成本过高、自身脆弱性过强或成本过低,面临这种情形,领导人又该选择何种信号工具向对手展现自己的决心?回答这一问题需要翻转决心信号传递的逻辑,分析一下有决心的领导人在何种条件下向外展现自己的决心,具体见表1。

表1 外交政策危机中有决心的领导人选择对外表达决心信号的四种态势

危机初始成本	信号工具成本	总成本	领导人是否选择表达决心
高	高	总成本过高、脆弱性太强	领导人放弃
高	低	总成本适中、脆弱性中等	领导人选择
低	高	总成本适中、脆弱性中等	领导人选择
低	低	总成本过低、脆弱性很低	领导人放弃

根据表1,我们认为存在以下4种态势。

第一种情况是,在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当初始成本很高,如果这时候领导人选择高昂的决心信号表达工具,那么会导致领导人承受的总成本过于昂贵,使领导人的地位变得极其脆弱和不稳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能非常有效地对外表达决心信号,领导人通常也会避免选择。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如古巴导弹危机或历次台海危机等高烈度的危机中,领导人会一律规避采用军演、海上封锁、军事演习等异常高昂的决心信号工具。在少数背景下,即使危机的初始成本很高,但是领导人仍然冒着爆发战争、丢掉政权的风险,选择采用非常高昂的信号工具来展现决心。一般而言,这可能涉及两种情况:第一类是危机因重大领土争端、民族生存等议题而爆发,一国

^① 参见 Brandice Canes-Wrone, *Who Leads Whom? Presidents, Policy, and the 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David Domke et al., "Going Public as Political Strategy: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an Echoing Press, and Passage of the Patriot Ac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Vol. 23, Issue 3, 2006; Matthew A. Baum, "Going Private".

为了维护最为核心的国家利益不惜大幅升级危机,领导人也不惧破釜沉舟,给自己施加极大的脆弱性以展现决心,迫使对手退让。例如,苏联将核武器运进美国地缘腹地古巴,从而使总统肯尼迪非常担心美国的核心国家利益遭到威胁,因此不惜冒着核战争的风险,采用海上军事封锁古巴这一强硬措施以展现自己的决心。第二类是领导人在危机中的战略意图发生重大变化,倾向于将战争作为可能的政策工具,因而导致表达决心信号威慑对手以规避战争的意义急剧下降。从本意来看,决心信号表达本质上仍是假定领导人若诚实地向对手展示自己的决心水平,能使对手知难而退,避免战争。但当领导人不再避战时,其首要的战略目的就不是诚实传递信号,而是进行战略欺骗,隐藏自己的真实意图。^①

第二种情况是,在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当初始成本很高,如果领导人选择较低成本的信号工具,那么此时领导人承受的总成本处于适度高位,自身的脆弱性适中,且危机升级为战争的风险较低,领导人执政地位也不会遭到严重威胁。而且由于领导人在国内的脆弱性仍然较高,其发出的决心信号仍然是高度可信的,故而,在这种情况下,领导人会选择激活这种信号表达机制。

第三种情况与第二种较为接近,在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即使初始成本很低,但如果领导人选择高成本的信号工具,那么领导人承受的总成本仍然呈现较高的水平,自身的脆弱性也是适度水准,此时,领导人也会选择展现决心。

第四种情况则是,在外交政策危机爆发后,若初始危机成本很低,倘若这时候领导人选择了较低成本的信号工具,虽然危机升级成战争的风险被排除了,领导人的执政地位也不受动摇,但是问题在于,在这种背景下,领导人承受过低的总成本和非常低的脆弱性,使其发出的决心信号容易被对手理解为言语上的空洞威胁(cheap talk),缺乏可信度。因而此时领导人也意识到自己的决心信号不被对手相信,所以他们倾向于不选择这种信号表达模式。

^① 例如,郭全铠也提到,当领导人决定示弱以隐藏实力来误导对手,为自己战术突袭(tactical-surprise)争取时间时,则会示弱(signal low resolve)。参见 Kai Quek, "Discontinuities in Signaling Behavior upon the Decision for War," p. 284.

如前所述,本文将以外交政策危机与领导人的相关度以及危机促使领导人行动的紧迫性这两个指标来界定危机的初始成本。而信号工具成本的界定则主要遵从学界惯例,主要包括对领导人“事后约束”的“观众成本”和对领导人“事前约束”的“沉没成本”。^①

基于此,本文提出了两个核心的研究假设:

假设 1: 当外交政策危机爆发时,若危机对领导人构成的初始成本较低,那么,该国领导人就越倾向于选择较高成本的信号工具表达决心。

假设 2: 当外交政策危机爆发时,若危机对领导人构成的初始成本较高,那么,该国领导人就越倾向于选择较低成本的信号工具表达决心。

至于如何测量不同信号工具的成本高低,既有研究关注不多。例如,部分信号理论研究者认为,事前已经付出的基于行动的沉没成本,其塑造精英认知的有效性要高于领导人事后爽约才兑现的基于话语威胁的观众成本。^② 这一假定隐含了物质性行动的沉没成本可能在特定条件下高于观众成本。尹继武曾提出以“专有资产的信号展示”来测量决心成本高低,“如果展示较多,则表明决心较强,展示较少则决心较弱”。^③ 这意味着一国展示专用资产越多,其决心信号成本越高。结合既有研究成果,本文提出可以用“领导人付出成本的不可逆程度”“专用资产采用度”来初步测量一国领导人付出的信号工具成本。例如,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就曾提出,所有的可信承诺或威胁本质上都涉及“不可逆的、专有的(成本)投资”。^④ 对于领导人而言,在特定政体的制度背景下,某种信号工具的不可逆转程度越高,信号成本较高,反之则较低。一般而言,一国领导人投入的专用资产越多、越特殊,这种信号成本也

① 关于以“观众成本”为代表的“事后约束”和以“沉没成本”为代表的“事前约束”的分类及其概括,可参见曹德军:《国际政治的信号理论脉络评析》,载《国际政治科学》,2022年第3期,第147—153页。

② Azusa Katagiri and Eric Min, “The Credibilit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ignals,” p. 1.

③ 尹继武:《中国在中美经贸摩擦中的战略决心信号表达》,第9页。也感谢尹教授此处提出宝贵建议。

④ Oliver E. Williamson, “Credible Commitments: Using Hostages to Support Exchang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3, No. 4, 1983, p. 519.

越高。

为了验证假设,本文将采用比较案例研究方法来论证提出的核心假设,主要选择 1999 年“炸馆”事件和 2001 年中美撞机事件进行正反案例对比。在“炸馆”事件中,由于危机初始成本较低,所以领导人选择了较高的信号工具进行成本调节;而在中美撞机事件中,鉴于初始成本较高,领导人则选择了较低的信号工具调节成本。

选择这两个案例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其一,可以有效控制危机类型变量。这两个案例都是 21 世纪前后涉及中国的重要外交危机,且危机当事方主要都是中国和美国这两个体系中的核大国,而且经过危机管理,这两次外交危机都没有升级为普遍性的国际危机。其二,便于控制时间与实力差距变量。虽然中国的综合国力在冷战结束后快速与美国接近,但这两次危机爆发时间相距较短,在 1999 年和 2001 年,中美整体实力对比格局不变。此外,在这一时期,中美关系大格局不变,美国总体上奉行“接触加遏制”战略,对华政策基调基本维持稳定。其三,能够有效控制决心信号发送方与接收方类型变量。1999 年“炸馆”事件虽然是北约在轰炸南联盟的“联军行动”中发生的,但是中国大使馆是被美国军用飞机蓄意炸毁的,主要当事方还是美国,后期中国的追责也主要集中于美方。而 2001 年中美撞机事件更不涉及美国众多的盟国和其他第三方,危机的爆发及其交涉过程也只涉及中美双方。因此,这两个案例的决心信号发送方都是中国,而接收方基本都是美国,因而可以有效控制决心信号表达的对象国类型。其四,较好地控制了领导人类型这一关键变量。虽然美国 1999 年是克林顿在位,2001 年是小布什当政,这一决心信号接收方的变化对于中国领导人表达决心信号的有效性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考虑到本文的研究设计是侧重于考察决心信号发射方领导人对于信号成本的管控,因此这种影响可以忽略。最关键的是,在两次危机中,中国最高领导人都保持了稳定,这就很好地控制了领导人个性、经验、情绪等其他干扰变量的影响。

五、1999 年“炸馆”事件与中国的决心信号表达

1999 年发生的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事件(以下

简称“炸馆”事件)是冷战结束后中美关系发展史上一次严重的危机,也是中国 20 世纪末面临的最严峻的外交危机之一。当时,美国主导下的北约不但侵犯南联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其进行长达 78 天的野蛮滥炸,还悍然轰炸了位于贝尔格莱德的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造成新华社记者邵云环和《光明日报》记者许杏虎、朱颖 3 名记者遇难,20 多名外交人员受伤,并导致严重的馆设毁坏。^①“炸馆”事件发生后,中国要求美方道歉、调查、惩凶和赔偿,而美国坚持“误炸”和地图错误之说,妄图蒙混过关,为此,双方爆发了较为激烈的外交对峙和冲突,两国的主流媒体报道叙事也明显针锋相对。^②

在分析中国领导人如何管控成本、发射决心信号这一问题前,需要搞清楚的问题是:是否有历史证据表明在处理“炸馆”问题时,领导人有没有必要去展现决心,以及一些历史事实即使不能完全证明,至少也能部分佐证领导人采取了实际的言行来表达决心?

(一) 领导人是否选择以及如何对美展现决心

毫无疑问,美国悍然轰炸我国驻南联盟大使馆、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是对我国主权的粗暴侵犯,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必然会触发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立刻在中美之间引发一场外交危机,也是“冷战结束后中美关系所经历的第一次危机”。^③ 时任中国驻美大使、后来的外交部长李肇星也表示,“直觉告诉我,中美关系将会因前所未有的突发事件陷入危机”^④。学者们普遍认为,“炸馆”事件发生后,中国领导人面临

① 潘占林:《战火中的外交官:亲历北约炸馆和南联盟战火》,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1—90 页。

② Paul Parsons and Xu Xiaoge, “News Framing of the Chinese Embassy Bombing by the People’s Daily and the New York Time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1, Issue 1, 2001, p. 63.

③ 吴建民:《外交案例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45 页。

④ 李肇星:《说不尽的外交》,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36 页。

采取强硬立场的巨大压力。^①正如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5月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所说的,“我们必须坚持严肃的政治斗争”,“一句话,我们绝不作软骨头”,“我们要立场坚定”。^②事实上,在探究历史史实基础上,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在“炸馆”事件中主要是通过大众动员、暂停沟通和中断合作来表达决心的。

第一是顺应汹涌的民意,批准了高校学生前往美国驻华使领馆进行和平抗议。5月8日下午4时,经北京市公安局批准,首都10余所大学的学生高举标语和旗帜前往美国驻华使馆门前游行示威,并宣读抗议书。当天傍晚,“复旦、交大等十余所高等院校数千名学生,到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门前举行抗议活动”。与此同时,8日下午,“广州近十万高校学生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也前往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门前示威抗议。同样,经过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当日晚,“四川大学和各界群众数万人到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门前愤怒声讨北约的野蛮行径”。^③根据吴白乙2003年的口述史访谈,中国领导人对于高校学生在1999年3月初就出现的要求“到美国使馆游行、递交抗议信的动向”持谨慎的态度,并采取了“尽量劝说学生,但不强行阻拦”的方针,“其工作重心就是在稳定的同时避免与学生对立”。^④因此,中央领导人当时是深知此中蕴藏的风险的,也是承受较高国内政治成本的。而白洁曦(Jessica Chen Weiss)则据此认为,批准学生和平示威是“展现中国决心的成本性信号,并且构建了可信的强硬承诺”。^⑤

第二是推迟信息沟通。根据时任外交部长唐家璇的回忆,早在5月10日

① 关于中国领导人必须展现强硬立场的详细背景分析,可见 Paul H. B. Godwin, “Decisionmaking Under Stress: The Unintentional Bombing of China’s Belgrade Embassy and the EP-3 Collision,” in Andrew Scobell and Larry M. Wortzel, eds., *Chinese 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making Under Stress*, Carlisle, PA: U. S. Army War College, 2005, pp. 162-165, 170.

②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普及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25、326、327页。

③ 以上参见《京沪穗蓉高校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最强烈抗议北约轰炸我使馆暴行》,载《人民日报》,1999年5月9日,第1版。

④ 以上参见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3期,第26页。

⑤ Jessica Chen Weiss, “Authoritarian Signaling, Mass Audiences, and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 p. 2.

召见美国驻华大使尚慕杰时,尚就表示美国总统克林顿希望与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直接通电话,“亲自向江主席道歉,并表达真诚的哀悼”。但“由于美方迟迟不肯对我国使馆被炸事件做出道歉,我们对克林顿希望通话的要求,没有做出任何回应”。^①克林顿在回忆录中也表示,当他得知中国大使馆被炸的消息后,“他立即打电话给江泽民主席以表示道歉,但是他没有接电话”^②。直到14日,江泽民才接通了克林顿的电话。除了首脑级别的沟通受阻外,在外长层次,中国也拒绝与美方进行立即的电话交流。根据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的回忆,在5月8日,她试图给中国外长打电话,但是中方表示唐外长不在,通话未果。^③此外,美方原本想在5—6月初就尽快访华,但直到6月17日,中方才同意美国总统特使、副国务卿皮克林(Thomas Pickering)前往北京通报美方的调查结果。^④而江泽民则在皮到达北京时离开北京,以避免与皮的会面。^⑤拒绝沟通是一种典型的谢林(Thomas Schelling)所说的“放弃控制”(leaves something to chance)战略^⑥,通过允许危机走向可能的失控向对手施压,与此同时展现自己的坚强决心。很明显,中方拒接电话、切断沟通渠道的举措,的确让美方感受到了危机可能严重意外升级的压力,从而感受到了中国领导人坚持自己立场的坚强决心。

第三是暂时中断中美之间在各领域的合作。为了更坚定地表明中方决心,5月10日,中国决定“从双边层面对美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推迟中美两军高层交往,推迟中美防扩散、军控和国际安全问题磋商,中止中美在人权领域的对话”^⑦。为此,中央军委在中央精神指示下,“立即就推迟近期中美

① 《劲雨煦风:唐家璇外交回忆录》,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186—187页。

② Bill Clinton, *My Lif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4, p. 693.

③ Madeleine Albright, *Madam Secretary: A Memoir—Harper Perennial*,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13, Chapter twenty-five, “the alliance prevails”.

④ Taryn Shepperd, *Sino-US Relations and the Role of Emotion in State Action: Understanding Post-Cold War Crisis Interac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 90.

⑤ Paul H. B. Godwin, “Decisionmaking Under Stress,” p. 168.

⑥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87-188.

⑦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178页。

军事交往活动做了具体安排。第一,推迟5月所有交往活动;第二,6月的交往活动暂缓审批,暂不与美方讨论,以后视情况再议”^①。美方的材料则显示,中方还中止了让美国军舰停靠香港的长期惯例,随后又禁止美国军用飞机降落香港。^②

而根据吴白乙的调研,在此后的危机期间,中国政府“对正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出访美国和有关北约国家则予以控制”^③。而且,自1999年朱镕基访美后中美关于中国入世的谈判已经接近尾声,在眼看就要签署入世协议之时,面临“炸馆”事件,中方也果断停止了双方在这一事关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的高层谈判。据时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的回忆,当克林顿给江泽民打电话建议重启中国复关的双边谈判时,“江主席说,在当前中美关系的气氛下,在炸馆事件没有妥善解决之前,中美再谈世贸组织双边协议是不合时宜的。每次通话,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江主席都如是回答”^④。由此可见,恢复入世谈判对于中国是极其重要的,在中方如此看重的议题领域中中止高级别谈判,冒着中断近20年复关进程的巨大风险,无疑展现了极大的决心,也付出了高昂的成本。

显而易见,中方愿意承受诸种高昂的成本无疑向美方发送了清晰的决心信号,迫使美方认真对待中方提出的要求。中方采取的信号工具在中国的制度背景下不可逆性都较高,且专用性较强。例如,断绝中美之间高层次交往的举措是一种沉没成本机制,单方面中止各领域特别是中国急切希望促成的复关谈判进程,无疑会冲击“摩擦不断,但关系在发展”^⑤的中美关系前景。特别是中止中国长期努力的对美复关谈判,资产专用性非常突出,因为中国为复关努力了几十年,复关谈判是中国重要的专属问题。再如,批准

① 《张万年传》写作组:《张万年传》(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2011年版,第416—417页。

② Kerry Dumbaugh, *Chinese Embassy Bombing in Belgrade: Compensation Issu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pril 12, 2000, p. 3.

③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25页,注释5。

④ 石广生口述,汪文庆、刘一丁整理:《中国“复关”和加入世贸组织谈判回顾》,载《百年潮》,2009年第7期,第17页。

⑤ 吴建民:《外交案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7页。

广大民众和平抗议不但资产专用性强,而且这种成本不可逆性更高,包含更大的脆弱性。

(二) 领导人如何调控决心信号表达

在“炸馆”事件发生后,中国高级领导人无疑对事件的性质、事件对中国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威胁做了深思熟虑的考量,并掌控了中国的危机应对政策全局。根据吴白乙的访谈记录,危机期间,“高层领导集体参与了决策的全过程”,且“决策在事发之初通过频繁的高层讨论来实现”,而且是“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前提下,以最高领导人为核心形成最后意见”。^①5月8日上午,在得知消息后“中央高层领导人召开了紧急会议”。9日下午,中国高层领导人再次开会,部署了让时任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同志发表电视讲话、批准学生和平抗议、不回应美国总统的通话要求、暂停中美在各议题领域的双边合作等各项对策。^②根据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张万年的官方传记,8日晚,江泽民曾经给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中央军委诸位同志发过一封重要信件,就如何应对事件做好安排。^③事实上,在5月8日、9日、11日,江泽民就连续召开了3次政治局会议,初步确立了应对“炸馆”事件的基本政策基调。^④“其中有两次是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与会人员除当时在国内的所有政治局常委外,还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党的机关的代表和一些退休高级官员。”^⑤

1. 危机初始成本:“炸馆”事件与领导人的相关度、危机迫使领导人行动的紧迫度

据前文的定义,领导人在危机爆发时所承受的初始成本具体体现为领导人与危机的相关性和领导人必须行动的紧迫性。首先,从危机与领导人

①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24页。

② 同上,第23、24页。

③ 《张万年传》写作组:《张万年传》(下),第418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普及本),第321—327页。

⑤ 刘畅:《中国的外交危机决策机制与过程分析:以1999年“炸馆”事件为例》,载《国际关系研究》,2018年第2期,第92页。

的相关度来看,虽然在中国看来“炸馆”事件是美国蓄意为之,但很多舆论可能容易被“误炸论”蒙蔽,毕竟中国不是科索沃战争的当事方,而且,在缺乏解密档案的背景下,一时也找不到美方有意轰炸的直接证据,因此,从逻辑上看,“炸馆”事件更容易被描述为偶发事件。此外,从危机爆发前领导人的言行方向来看,一致性也较高,危机爆发不会让领导人旧有立场显得尴尬。中国领导人在危机前就多次发表声明,反对美国军事干预科索沃危机。例如,1999年3月28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与奥地利总统会谈时就表示,“一听到北约对南联盟采取军事行动的消息后,我当即就表示中国反对动武,我们认为这个世界许多问题还是应坐下来谈,不能大动干戈,不能恃强凌弱”^①。由于危机爆发基本没有背离领导人先前的表态立场,从而使领导人在决定危机应对方案时不用大幅度调整立场,初始成本较低。

其次,从危机促使领导人行动的紧迫性来看,“炸馆”事件对领导人构成的初始成本也相对较低。一方面,众所周知,美国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干涉,也公然践踏了外交关系公约和国际关系准则,但是危机爆发后中国领导人对“炸馆”事件对国家安全的实际威胁程度是有较为清醒的认识的,这突出表现为当时领导人所展现的大局观。江泽民在5月8日政治局会议上要求“加紧把我们自己的工作做好”,认定“经济建设是中心”,主张“我们要卧薪尝胆”。^②据称,在内部会上,江泽民认为“美帝国主义不会消亡”,针对“炸馆”事件主张“忍辱负重,等待时机”。^③胡锦涛在全国电视讲话中也表示要“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自觉维护大局”。^④无疑,维护经济发展大局作为核心应对战略思想,其认知基础是“炸馆”事件虽然危害中国国家主权、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是其对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并不构成重大威胁,因此不会破坏整个发展大局,斗争必须有“节”。其中的逻辑正如中国领导人当时所主张的,应“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

① 钟之成:《为了世界更美好:江泽民出访纪实》,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346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普及本),第323—324页。

③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著,谈峥、于海江等译:《他改变了中国:江泽民传》,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317页。

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发表电视讲话》,载《人民日报》,1999年5月10日,第1版。

济建设为中心”，“要把对北约野蛮行径的巨大义愤和伟大爱国热情化作强大的动力，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①

另一方面，虽然中国一直表示强烈反对北约抛开联合国对南斯拉夫的战略轰炸，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侵略行径，并强烈要求美国尊重南斯拉夫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是客观来看，中国一直是科索沃战争的第三方。不管是科索沃危机前的谈判和随后的外交妥协，最终都取决于美俄之间的博弈^②，中国的实质性参与较为有限，在当时，巴尔干地区危机及其发展演变并不攸关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因此，“炸馆”事件虽然导致中美关系一时间高度紧张，但是两国很难因此走向军事冲突，危机处理不当走向战争的概率非常低。此外，科索沃战争远离中国本土，中国和美国并没有直接的军事接触，“联军行动”所采用的战略轰炸军事行动方案更不涉及地面部队的入侵。轰炸中国大使馆的军机直接来自美国本土怀特曼基地^③，轰炸结束后便返回本土，两军军事接触有限，即使中国试图军事升级，也很难找到对应的反击着力点。故而，综合来看，“炸馆”事件也不大容易因为处理失当而滑向更严重的冲突，危机升级为战争的可能性非常小。

2. 领导人在信号表达实践中对决心信号成本的调节

毫无疑问，“炸馆”事件发生后，中国领导人所采取的展现决心的3种主要手段都是高成本的，会给领导人带来潜在的国内脆弱性。无论是批准和平抗议还是断绝沟通和中止双边合作，不可逆性较高，且采用了较多的专用资产，更多都是需要立刻支付成本的沉没成本决心信号机制，高昂的成本固然可以向美方展现领导人的坚定决心，但是也会带来潜在的国内不稳定和危险因素。

鉴于高成本决心信号工具的巨大风险，领导人在展现决心信号的同时，

① 《在欢迎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99年5月14日，第1版。

② 参见吴文成：《从科索沃战争到乌克兰危机：北约东扩与俄罗斯的“战略觉醒”》，载《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22年第3期，第18—20页。

③ 潘占林：《战火中的外交官》，第85页。

也牢牢控制这些信号机制的成本,使其风险可控,不少西方分析家都认为中国在“炸馆”事件中“采取了一种非常谨慎的态度”。^①

首先,领导人调节决心信号成本最突出的是管理国内和平抗议。早在5月8日上午抗议尚未展开时,中国高层领导人就担心抗议可能会失控^②,特别召开紧急会议,对青年学生加以引导。5月8日下午,中国高层领导人再次开会后虽然对“学生的游行申请予以批准”,但“同时责成教育部、有关省市党委和政府、各高校加强疏导,做好组织工作,避免过激行为引发涉外事端,影响外交斗争大局”。^③有学者认为,由政府部门提供大巴运送抗议者的做法,实际上也是避免其阻塞交通、扩大事态。^④全国各大城市爱国学生的抗议运动总体上虽然是和平与平稳的,但是也间或出现了某些过激行为,对此,高层担心“如果任其发展,可能会出现出格行为”。^⑤为了防止出现过激行为而损害外交大局和危害国内的团结稳定,5月9日晚,经高层讨论决定,时任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破例”^⑥发表了全国电视讲话,呼吁广大群众要防止过激行为,不能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并重申中方会继续改革开放,特别强调要保护外国驻华的外交机构和人员,讲话所指对象非常明确。有学者甚至认为,由国家副主席而不是最高领导人出面发表这样的电视讲话,实际上是着眼于“危机过后重启双边关系”。^⑦与此同时,“1999年5月9日后,教育部专门召开数次会议,与有关高校负责人一道商讨具体办法,基调是通过学校领导、学生会做引导工作”。此外,宣传部门“也为此下发通

① Simon Shen, “Nationalism or Nationalist Foreign Policy? Contemporary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Its Role in Shaping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Response to the Belgrade Embassy Bombing,” *Politics*, Vol. 24, Issue 2, 2004, p. 128.

② 参见赵鼎新等人后来对参与这一事件亲历者的访谈, Zhiyuan Yu and Dingxin Zhao, “Different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Nature of a Movement: A Study of the 1999 Anti-U. S. Beijing Student Demonstrations,” *Social Forces*, Vol. 84, No. 3, 2006, p. 1757.

③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24页。

④ Wu Xinbo, “Understanding Chinese and U. S. Crisis Behavio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1, Issue 1, 2008, p. 62.

⑤ 《和平发展合作:李鹏外事日记》(下册),新华出版社2008年版,第653页。

⑥ 吴建民:《外交案例Ⅱ》,第349页。

⑦ You Ji,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Commission: Theory, Evolution and Oper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Issue 98, 2016, p. 185.

知,要求各新闻单位以宣传团结稳定、正面报道、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作为近期报道方针”^①。到了11日,“抗议人数已经从开始时的上万人降到数百人左右,对美国大使馆三天的包围至此结束”^②。5月13日,江泽民在欢迎驻南联盟使馆工作人员大会上发表讲话,重申“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要继续坚定不移地保持社会稳定”。^③在5月13日之后,“全国的报刊媒体遂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主调进行舆论宣传”,有力地促进了国内“民愤降温”。^④由此可见,领导人在批准和平抗议来对美释放高成本决心信号的同时,无疑也深刻意识到其对国内稳定发展大局的潜在冲击和巨大风险,因此,高级领导人做了细致的部署,尽力避免过激化和事态失控,有效地调节了决心信号成本。

其次,领导人在切断中美双边合作的同时也留有余地,保留了低层级的顺畅沟通。虽然5月9日中央高层会议决定中止中美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切断了正部级以上官员的交流渠道,以展现中方强硬的决心,但是仍然“批准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副部级以下官员对美、英、意等北约国家的既定访问、考察”。^⑤虽然当时几乎所有的中美合作议题都被暂停,但是中方还是允许部分二轨对话机制继续运转,维持了中美双方交流的有限窗口。根据一位学者的回忆,“1999年美国‘误炸’中国使馆后,中方中止了中美之间所有的交流管道,唯独允许太平洋论坛与复旦大学在复旦校园举行了首届‘中美关系与地区安全战略对话’”,而且这一二轨对话机制“双方出席的都是重量级学者和外交/安全部门人士”^⑥,由此可见,当时中美非正式的高层沟通渠

①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25页。

② 库尔特·坎贝尔、理查德·韦兹:《中国大使馆遭轰炸案:危机处理的例证?》,载张沅生、史文主编:《对抗·博弈·合作:中美安全危机管理案例分析》,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267页。

③ 江泽民:《在欢迎我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载《人民日报》,1999年5月14日,第1版。

④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25页。

⑤ 同上,第25页,注释5。

⑥ 于滨:《忆往拾零|老一辈国际关系学者与中国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确立》,澎湃新闻,来源:[http: thepaper. cn/newsDetail_forward_8180450](http://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180450),访问时间:2022年12月25日。

道仍然是存在的。

最后,需要特别提及的是,虽然很多中方材料证实在“炸馆”事件之后中方叫停了中美关于入世的谈判,但基层代表的交流似乎仍存在。当时中美关于中国入世谈判最后阶段的谈判曾经因“炸馆”事件中断达数月。但是根据美方的记录,虽然当时中国政府中止了几乎所有中美双边的交流活动,但是“引人注目的是,中国加入 WTO 的对话并不包括在内”。^①对此,研究中美关系的专家陶文钊也认为,“中方在宣布推迟大部分领域交往的同时,并没有把贸易包括在内,表明中国希望两国间的经贸关系不致受到影响,希望继续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②。不过,基于中美双方的矛盾记叙,再结合吴白乙口述访谈得出的信息,即“同意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交流项目和往来照常进行”^③,很大概率是,围绕中美复关谈判,中方肯定中断了高层次的沟通,实质上短期冻结了入世谈判,但是在工作组或者低阶官员层面^④,双方关于中国复关谈判的大门并没有被彻底关闭,这也是双方时隔 6 个月后中美经过 6 天 6 夜谈判最终快速签署协议的重要原因。

六、2001 年中美撞机事件与中国的决心信号表达

2001 年 4 月 1 日发生的中美撞机事件是自“炸馆”事件之后中美之间爆发的又一起较为严重的外交危机,“在中美两国以及在全世界都引起了极大关注”^⑤。而且,对中国领导人而言,这是一起“重大、敏感的突发性事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⑥经过这一事件后,“两国民意的对立情绪上升,两军的敌意加剧,美国国会反华情绪更加严重”^⑦。当时,美国利用 EP-3 侦察机在中

① 库尔特·坎贝尔、理查德·韦兹:《中国大使馆遭轰炸案:危机处理的例证?》,第 268 页。

②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2000)》(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2 页。

③ 吴白乙:《中国对“炸馆”事件的危机管理》,第 25 页,注释 5。

④ 这一点经作者 2023 年 6 月对外经贸部国际司前官员的采访间接证实。

⑤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 323 页。

⑥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 266 页。

⑦ 张沅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 年第 3 期,第 35 页。

国专属经济区抵近侦察,并导致中国军机与之发生碰撞,造成中方战机坠毁、飞行员牺牲,美机未经许可非法降落中国机场。中美撞机事件发生后,中美官方立场和民间舆论也呈现对立和冲突状态,中方要求美方解释原因、承担责任、主动道歉、合理赔偿,而美方则态度蛮横,先后以“遗憾”“愧疚”等词搪塞,拒不道歉,双方一度剑拔弩张,一时间,“中美双方都坚持自己的立场与要求,双方处于僵持状态”。^①

(一) 领导人是展现安抚信号还是决心信号?

中美撞机事件被白洁曦视为一个中国安抚美方的案例,中国领导人在危机中既无动机也没有在实际中付出较高的成本来展现强硬的立场,没有表达出强烈的决心信号。^② 贺凯也认为,中国领导人在本次危机中是“规避风险”(risk-averse)的,对美采取了“有条件的和解”(conditional accommodation)政策。^③ 造成这样的误解大概有几点原因:其一,在中美撞机事件中旁观者未发现明显的高成本信号工具,中方展现坚持己方立场的坚强决心行动不太多,也不明显。例如,与“炸馆”事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撞机事件后中国民间社会未出现大规模的对美抗议运动,中方也没有暂停中美之间的双边交流和合作。其二,危机最紧张期间,中国最高领导人继续出访南美6国,这可能被外界理解为中方无意升级危机,避免危机破局影响中美关系大局。4月4—17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相继访问了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巴西、古巴和委内瑞拉6个南美国家^④,而这一期间是中美危机处理团队交锋最激烈的阶段,也是危机最紧张的时刻。不过,客观来看,与“炸馆”事件不同的是,中方在中美撞机事件中很少采用基于行动的沉没成本信号工具,却侧重于基于话语的观众成本信号机制,通过一系列抗议、宣告、谴责等言语威胁来激活国内观众成本,并辅之以安静外交等针对特定观众的“幕后信号”(offstage signal)工具,向美方表达了中国捍卫自身立场的坚强决

①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326页。

② Jessica Chen Weiss, “Authoritarian Signaling, Mass Audiences, and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 p. 23.

③ Kai He, *China's Crisis Behavior*, p. 66.

④ 《江主席圆满结束拉美六国访问回国》,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9日,第1版。

心。另外,江泽民在危机期间按期外访拉美,一是因为已对出访前后做了周密部署,“相信危机不太可能升级”^①,且领导人也相信“在国内的这个领导班子有能力处理好这次危机”^②。二是“取消已经周密安排妥当的访问计划会给有关国家带来不便”。从尊重中小国家的角度看,江泽民如期出访能体现中方“平等待人,体谅他国的处境”^③,展现大国风范。

事实上,对于中国领导人而言,中美撞机事件不但危害国家主权,还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美方拒不认错的态度和立场更令决策者“感到很气愤”,“自然也引起中国公众的强烈反应”,广大群众对此也是“义愤填膺”,“对美方不负责任的态度极为不满”。^④面对美国的霸权行径和国内民意反弹,中国领导人必然要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正所谓“该坚持的要敢于坚持”。^⑤“对中国方面来说,如果对美国过于强调安抚会危及执政党的执政地位和政权的国内合法性。”^⑥正如时任中国外长唐家璇在召见美国驻华大使时所言,对于美方的霸权行径,“我们的态度一是反对,二是不怕”,“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美方愈是施压,就愈会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慨”^⑦。这也恰如江泽民4月在多个国际国内公开场合所表达的:“在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问题上,中国绝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我们不希望对抗。但是在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的问题上,我们也绝不会让步。”^⑧甚至在危机前几个月接受麦克·华莱士(Mike Wallace)采访时,江泽民就曾披露了心迹:“我可以说我是一个相当有决心的人。这是肯定的。”^⑨因此,在撞机事件

①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著,谈峥、于海江等译:《他改变了中国》,第370页。

② 丁孝文:《在危机中维护国家利益:中国处理中美外交危机研究(1989—2001)》,北京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第154页。

③ 同上,第154页。

④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70、271页。

⑤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334页。

⑥ Taryn Shepperd, *Sino-US Relations and the Role of Emotion in State Action*, p. 125.

⑦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74页。

⑧ 参见《江泽民主席与德拉鲁阿总统会谈》,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0日,第1版;《江泽民会见王伟亲属及生前所在部队代表》,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21日,第1版。

⑨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著,谈峥、于海江等译:《他改变了中国》,第347页。

发生后,中国领导人面对的国内压力依然较大,有充足的动机和意志力向美国展示决心,事实上也表达了己方的坚定立场,只不过由于初始成本较高,因而选择了较低成本的信号工具来展现决心。

(二) 领导人对决心信号表达工具的选择

较之“炸馆”事件轰轰烈烈的民众抗议,中国领导人在应对撞机事件时主要采取了一种较低成本、基于话语威胁的观众成本信号机制,并辅之以二轨外交的“幕后信号”工具。

1. 领导人对危机决策的全程掌控

与应对“炸馆”事件一样,撞机事件发生后,中国领导人一直掌控着危机决策,确立总体应对方针。正如张沱生所言,在应对中美撞机事件中,“决策权、执行权高度集中统一。一切重大决策均经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最高领导人在中央领导集体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①。而且“在这次危机中,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决策高层一直直接掌握危机决策权”^②。在4月2日,中央确立了人机分别处理的原则。多方消息证实,在4日离开北京外访拉美前,江泽民对如何解决中美撞机事件确立了一条核心原则,那就是在美方道歉后中方才能释放美方机组成员。根据时任外交部负责美国事务的部长助理周文重回忆,“事件发生后江主席做出指示:你道歉,我放人”^③。吴建民也说:“4月4日,江主席在出访拉美前指示外交部‘道歉一放人’,为解决问题指出了一条出路。”^④依据历史事实可以看出,虽然中国领导人在危机发生后随即外访,但是在此之前,中央高层已经做出了决策,并做了相应部署。根据唐家璇的回忆,在出访之前,借助4月3日会见来访的卡特尔首相的机会,江泽民有意识地就中美撞机事件发表了首次公开讲话。江泽民在讲话中强调美方应对撞机事件负有全部责任,“美方应向中国人民道歉,并立

① 张沱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第34页。

② 王昶:《中国高层谋略:外交卷》,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5页。

③ 周文重:《斗而不破:中美博弈与世界再平衡》,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6页。

④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327页。

刻停止一切在中国沿海空域的侦察飞行”。^①可以说,4月3日江泽民的讲话基本向美方传达了“道歉放人”的外交信号。这一讲话“是中国最高领导人对撞机事件的正式表态,对事件的性质作了定性,并明确了中方的要求”^②。以后中方的对美交涉和危机决策也基本都是按照这一总体规划来实施的。

2. 危机初始成本:撞机事件与领导人的相关度、领导人行动的紧迫性

基于前文提到的观测指标,本文认为,撞机事件发生后,领导人遭遇的初始成本相对较高。首先,从危机是否容易被描述为一种意外、危机爆发是否与领导人的前期表态相违背来看,中美撞机事件与领导人的相关性较高。一方面,美国长期对华侦察飞行使这次意外事件成为“必然中的偶然”。^③美国长期利用侦察机抵近中国沿海地区进行侦查,中国按照惯例进行拦截。2000年12月,美国驻华使馆武官还就中国空军的新型拦截手段进行过抗议。^④因此,国内外舆论都很难将撞机事件解释为一种意外,对于这种长期、蓄意的侵犯行为,中国领导人必然有责任和义务采取行动反击。另一方面,在撞机事件发生前一段时间里,中国领导人一直主张推动中美进行战略合作,推进国际格局走向多极化。例如,在2000年8月15日,江泽民在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60分钟”节目主持人麦克·华莱士的独家专访时,便“呼吁中美之间建立‘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⑤。在撞机事件爆发前,中方一直在积极冲刺对美复关谈判,双方领导人都释放了一些缓和两国关系的信号。因此,对于中国领导人来说,“撞机事件出现在一个尴尬的时刻”^⑥。

其次,撞机事件也迫使中国领导人不得不采取行动。如前所述,中国领导人对信号工具的选择也体现在其对危机性质的认识上,其对撞机危机失

① 以上参见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71页。

② 丁孝文:《在危机中维护国家利益》,第152页。

③ 赵楚:《必然中的偶然,战略棋盘上的战术问题:中美南海撞机事件再分析》,载《国际展望》,2001年第9期。

④ 丹尼斯·布莱尔、戴维·邦非利:《美国对2001年4月EP-3事件的看法》,载张沱生、史文主编:《对抗·博弈·合作》,第308页。

⑤ 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著,谈峥、于海江等译:《他改变了中国》,第346页。

⑥ 同上书,第369页。

控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威胁、危机升级所带来的可能后果有清醒的认识,主张要“争取速战速决解决问题”。^①一方面,撞机事件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威胁是较为明显和严峻的。第一,危机牵涉的赌注较高。EP-3 侦察机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子侦察机,“该机装配有尖端电子侦察设备,是美国海军唯一的一种陆基信号情报侦察机”^②,能够有效窥探中方沿海地区的高价值军事情报,如探测中国雷达的位置、窃听中国军队的电磁信号(电话、传真、电邮)和内部通信等。^③而且,其也是美国重要的军事资产,全国仅有 10 架。况且美军还有 24 名机组人员非法降落在中国机场,危机事关重要的装备和人员安全问题,美方不会轻易妥协。第二,从危机性质来看,撞机事件是两国军事力量的直接碰撞与对抗,而当时中国的整体国力和军事力量都很难直接与美国全面对抗,若危机处理不当,会严重干扰中国的发展与稳定大局,损害中国的战略机遇期。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在 2001 年,当时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仅位列世界第七,而中美军事力量差距则更大。若不能有效应对、快速解决危机,将引发中美之间的军事升级,必然严重危及中国的国家安全,这也是中国最高领导人多次在公开讲话中表示“要把强烈的爱国热情化为巨大的强国力量”“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④的重要考量。

另一方面,较之“炸馆”事件,作为“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美之间最严重的一次军事事故”^⑤,中美撞机事件导致危机升级、爆发“非本意”战争的风险也很高。由于危机首先是一场军事冲突,这就决定了从军事和安全角度理解危机发展及其解决在双方都有很强的合理性。例如,时任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甚至在回忆录中认为,撞机事件后,中方的

① 张沅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第 31 页。

②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 330 页。

③ E. Slingerland et al., “Collision with China: Conceptual Metaphor Analysis, Somatic Marking, and the EP-3 Incid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1, Issue 1, 2007, pp. 53-54.

④ 《江泽民会见王伟亲属及生前所在部队代表》。

⑤ Joseph Y. S. Cheng and King-Lun Ngok, “The 2001 ‘Spy’ Plane Incident Revisited: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No. 1, 2004, p. 63.

要求是对美国新一届政府意志的“测试”(test)。^①在危机第二阶段谈判时,美方由国防部主导,而其强硬蛮横的态度差点导致谈判破裂、危机升级。而且撞机事件发生后,也正是因为“美军太平洋总部单方面发表声明”才激发危机,有学者认为,如果美军方不大张旗鼓、以势压人,能“及时通过热线”私下解决,中美撞机事件很可能就消弭于无形^②,不会演变一场令世界瞩目的外交政策危机。此外,在危机之初各方立场未明的紧张时刻,美国国防部竟然命令途经中国南海的3艘驱逐舰前往海南岛附近,在南海海域炫耀武力,意欲通过军事施压让中方让步。^③很显然,这种军事盲动很容易火上浇油,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军事反制,中国随即将南海驻军部队提升到“一级战备水平”^④。因此,有研究者认为,“危机发生后,形势一度有失控的危险”^⑤。很显然,在一场决策窗口时间非常短的军事危机中,双方很容易出现误判,从而采取不理性的升级行为,滑向战争。

3. 撞机事件中领导人对决心信号工具的选择

如上文所言,在撞机事件发生后,中方并没有屈从美国的压力直接放人,更没有允许美机自行飞回,而是选择了借助话语威胁这一较低成本的观众成本机制,并辅之以较为隐秘的“幕后信号”工具来展现己方的坚定决心。但是即使在选择低成本信号机制时,中国领导人也加以小心管控,避免危机因偶发因素失控。

与“炸馆”事件不同,撞机事件发生后,美军太平洋总部率先打破沉默,公开发表声明,意图强压中国满足美方要求,而中国领导人主要采取了传统的基于话语威胁的决心信号表达方式。这种基于话语的威胁首要是针对国内观众,但是也意图塑造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观众的认知。而且比较独特的是,与经典的“提出己方要求—否则威胁付诸实施”的话语威胁模式有所不同,中方在撞机事件后的话语威胁是非常含蓄的或者隐晦的。但从亲历

① Donald Rumsfeld, *Known and Unknown: A Memoir*, New York: Penguin Group US, 2011, p. 313.

② 丁孝文:《在危机中维护国家利益》,第163页。

③ 王昶:《中国高层谋略:外交卷》,第304页。

④ Wu Xinbo, “Understanding Chinese and U. S. Crisis Behavior,” p. 68.

⑤ 张沅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第35页。

者的回忆来看,美方仍然接收到了中方发出的信号,并调整了自己的政策。例如,在4月2日和3日两度发表措辞强硬的讲话后,到了4月4日,时任美国总统小布什开始听取老布什智囊团队的建议,至此“美方开始注意中方释放出的重要信号”。^①当天国务卿鲍威尔(Colin Powell)致信给中国外长,首次提出对失踪的飞行员一事表示“遗憾”,迈出了解决危机的关键一步。从这个意义看,中方发出的基于话语威胁的决心信号还是受到了美方的关注。

具体而言,在撞机事件发生后,中国向美方表达坚持己方要求的坚定决心信号主要是通过官方的公开话语宣示途径。高级领导人决定通过媒体报道大众的不满和抗议情绪,以向美展现民众的坚决反对态度。这一含蓄的话语威胁表达可分为外交官在官方交涉时所用的外交话语、主流媒体发布的中方立场宣示以及对国际社会态度的报道。正如一位研究者所言,“在危机开始后,每一方都采取不容置疑的强硬立场,并将这些强硬态度公之于众,使自己看上去毫无退路”^②,以展示自己的坚定决心。

首先,危机发生后,中国不断通过高级外交官的话语直接提出对美的政策要求,展现己方决心。4月1日,时任外交部部长助理周文重紧急召见美国驻华大使普理赫(Joseph Prueher)提出抗议,周文重表示,美间谍飞机非法贴近海南岛进行侦察危害了中国国家安全,“美方必须向中方做出解释”。而撞机造成中方机毁人亡,“美方必须向中方表示道歉”。^③4月2日晚,周文重再次召见普理赫,“他告诫美方要正视事实,承担责任,向中方道歉”^④。很显然,周文重的话语抗议只有“要求”部分,而缺失了“威胁”成分。2日和3日小布什发表公开讲话,美方的态度依然强硬。为此,4月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公开发表了中方关于撞机事件的官方立场,除了提出调查、解释、道歉和担责这几个既有立场外,还进一步提出了含蓄的威胁,即“中方将根

① 张沅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第31页。

② Taryn Shepperd, *Sino-US Relations and the Role of Emotion in State Action*, p. 125.

③ 周文重:《斗而不破》,第17页。

④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70页。

据调查结果,保留进一步向美方提出交涉的权利”。^①随后,4月5日,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再度以公开谈话形式对美发出决心信号。发言人表示:“我们对美机这种行为表示愤慨和谴责,美方对此事件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中方对美方造成中方的损失保留进一步交涉的权利。”^②由此可见,国防部发言人的话语威胁结构是较为完整的,既提出了中方要求美方承担责任的要求,也含蓄地展示了威胁,如果美方不满足中方要求,中方可能会采取更强硬的行动。而且较为重要的是,《人民日报》的报道标题开始突出了这一“威胁”内容,强化了我军方的决心。当日,《人民日报》发布了一篇评论员文章,将中美撞机事件升级为美国“霸道行径与霸权逻辑”的表现,再次提出要求,“正告美方要正视事实,承担责任,不要以霸权的逻辑为自己霸道的行径开脱”。^③

其次,中国通过持续而广泛报道各地群众和国际社会的抗议来向美方展示中国政府受到舆论压力、处于脆弱状态,以此向美方传递决心信号。4月6日,《人民日报》率先报道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广大官兵对这一事件的态度,表示“坚决拥护中央的正确决策,决心把满腔的爱国热情化作强军行动,以实际行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④。随后在4月7日、8日和11日、12日、13日,《人民日报》再度连续报道了国内各界群众如铁路职工、高校师生、民主党派等抗议美方和支持政府的声音。此外,主流媒体除了报道国内各界群众的抗议立场外,还连续借境外媒体和知名人士的声音展现了中方坚持立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人民日报》4月14日、19日报道了港澳台媒体对中方立场的赞许和支持^⑤,4月10日则报道了国际社会

① 《外交部发言人谈美国军用侦察机撞毁我军用飞机事件真相和中方有关立场》,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4日,第1版。

② 《国防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对美方造成中方的损失保留进一步交涉的权利》,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5日,第1版。

③ 《霸道行径与霸权逻辑》,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5日,第4版。

④ 《全军和武警部队表示坚决拥护中央正确决策 以实际行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2日,第4版。

⑤ 如《港澳台媒体纷纷发表评论认为 中国对撞机事件的处理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4日,第4版,等等。

对中国立场的支持^①。在危机后期,《人民日报》不定期地陆续对国际媒体、知名人士的支持立场做了密集报道。通过公开向全国人民报道各界群众和海外人士对我方要求美方道歉立场的普遍性支持,无疑塑造了国内和国际观众的预期,制造了中国政府无法从这一立场后退的脆弱局面,从而能够展现己方的决心。正如一位语言学家在分析了中国官方发表的话语后所总结的,“在几乎每一家中国报纸上最常出现的用来描述危机的一个词组就是‘中国国家主权遭到侵犯’”,因此中国方面“需要对美国这样一个霸权侵略者展开自卫行动”。^②而另外一组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新华社和《人民日报》的144篇报道中,有26%的报道涉及“霸权”,49%的报道提及了“主权”一词。^③

毫无疑问,在撞机事件中,中方采取的话语威胁、利用媒体公开舆论支持、幕后交流这几种信号表达方式皆是较为传统的、灵活的成本施加方式,且多通用于不同制度背景下的领导人,因此,其资产专用性较弱,信号成本施加的不可逆性较低,整体看信号工具成本较低。例如,中方的威胁话语多是含蓄的,并没有表明如果美方忽视中方要求的责任和后果究竟为何,因此存在多种事后的解读,可逆性较高。此外,公开舆论的支持也主要是“引述”国内干群的声音,后期则是“转述”海外正义人士的支持,这种信号工具同样可逆性较高。而双方外交官围绕道歉措辞的幕后安静外交,一来这是各国外交谈判妥协的惯例,二来由于文化和语言阐释的差异,各方做出的外交承诺同样呈现较高的可逆性,双方都可从对己有利的角度来做出解读。

(三) 领导人在信号表达实践中对决心信号成本的调节

毫无疑问,在认识到中美撞机事件所具有的较高的初始成本之后,中国

① 《国际社会认为美国应该向中国道歉》,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0日,第1版。

② E. Slingerland et al., “Collision with China,” p. 68.

③ Steven W. Hook and Xiaoyu Pu, “Framing Sino-American Relations under Stress: A Reexamination of News Coverage of the 2001 Spy Plane Crisis,”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Vol. 33, No. 3, 2006, p. 173.

领导人选择了成本较低的主要基于话语威胁和幕后外交的决心信号表达机制,以使总成本处于适中的水平。进一步看,即使没有采用高成本的社会动员、中止交往等沉没成本机制,在利用话语威胁表达决心信号的同时,中国领导人仍然谨慎地控制话语威胁的程度,巧妙地利用话语传递威胁,又留有缓和余地。

根据相关材料记载,在撞机事件后,中方领导人确立了“从维护主权出发,要与美方错误行为做坚决斗争,同时考虑中美关系大局,反应要适度”^①的总体应对方略。这一点从中国领导人将撞机事件理解为外交危机可见一斑。“中方由外交部门主导事件的处理和后续谈判,表明中方不想突出军事色彩,尽管这一事件首先是一件军事事件。”^②在美方先是不道歉、仅表示“遗憾”,等到机组回国后态度蛮横要求飞机直接飞回之后,中方领导人一方面借助模糊的话语威胁坚持己方立场,向美方发出了明确无误的决心信号,与此同时又限定话语威胁的内涵和范围。除了上文所说的中方发出的话语威胁一般故意缺失威胁部分外,对于国内群众的情绪也注重加以引导。在4月上旬密集表达了决心之后,11日《人民日报》再次发表评论员文章《把爱国热情化为强国力量》,表示“尽管美国国内还存在敌视中国和干涉中国内政的反华势力,但广大美国人民是主张对华友好的”,并呼吁广大民众“把强烈的爱国热情凝聚到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上来”。^③次日,《人民日报》再次刊发了类似的评论,主张“我们要引导群众把对美国霸权主义的义愤化为实际工作的动力”^④。4月16日的《海南、湖州干部群众表示以实际行动向王伟同志学习》、17日的《湖州人民学习缅怀“海空卫士”王伟表示一定要把强烈的爱国热情化为强国力量,把祖国建设好》以及18日的《全军、武警部队和各地干部群众缅怀王伟同志 把爱国热情化为强国强军实际行动》等长篇报道,主基调已经是呼吁干群将对美斗争热情转化为强国建设动力,降温姿态已非常明显。

中国领导人不但借助话语威胁发出决心信号,与此同时,还利用话语威

① 张沅生:《中美撞机事件及其经验教训》,第31页。

② 丁孝文:《在危机中维护国家利益》,第160页。

③ 《把爱国热情化为强国力量》,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2日,第1版。

④ 《干部群众坚决拥护我国政府正确决定》,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2日,第4版。

胁的“多重观众”来灵活管控决心成本。这一点突出地体现于江泽民关于“人是最宝贵的”话语之中。在危机伊始,在我方飞行员失踪、生死未卜之时,美方竟然蛮横要求中国立即归还飞机、释放美机组,而“对中方飞机被撞后坠毁、人员失踪,则只字未提”。^①江泽民在会见卡塔尔首相时强调了美方应道歉,并停止未来的侦察飞行,与此同时,“江主席还加重语气说,人是最可宝贵的”,表示要“不惜一切代价”搜救中方失联飞行员。^②《人民日报》此后的报道还以“人是最可宝贵的”为醒目标题做了专门的报道。^③中方对于人的生命的重视不仅体现在动用10余万人、1000多艘次舰船连续15天对我方失踪飞行员展开搜救,展现了中方的搜救决心,江泽民对人的强调也推动了我方出于人道主义原则,先后提供便利,允许美方代表于4月3日、6日、8日、9日和10日与美机组人员会面。^④这种安排也缓解了美方的焦虑情绪,据美方亲历者回忆,“在由驻华使馆武官带队的使馆小组前往海南岛会见了机组人员后”,美方对危机再度演变成德黑兰人质事件的担忧“才稍有缓解”。^⑤对“人是最可宝贵的”话语的强调,既凸显了美方对我飞行员牺牲存在过错、理应道歉这一要求的正当性,与此同时,按照这一逻辑,也为中方允许美方探访机组,乃至随后谈判先释放机组回国埋下了伏笔,为中方确立的“先放人后放机”的总体解决方案提供了路线图。^⑥而且,中方的这一姿态也推动了小布什让国务院团队而不是持鹰派立场的国防部来负责危机处理,可谓领导人灵活严控决心信号成本的典型。

中国领导人利用话语调节危机成本的突出例子还体现于利用话语的多重内涵来缓和危机,具体表现为中美双方关于“道歉/sorry”文本翻译的不同

①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70页。

② 同上书,第271页。

③ 《人是最可宝贵的——搜寻我跳伞飞行员王伟纪实》,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4日,第4版。

④ 《美驻华使馆官员与美机组人员第五次会面》,载《人民日报》,2001年4月11日,第4版。

⑤ 丹尼斯·布莱尔、戴维·邦非利:《美国对2001年4月EP-3事件的看法》,第312页。

⑥ 关于这一“人道主义”话语的国内国际作用,参见 Simon Shen, *Redefining Na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 pp. 74-75。

理解上。如果向对手道歉,一国在未来就很难进行合法的“国内动员”,因此,道歉也可以被视为一种展现自身良性意图的信号工具。^① 中国期望迫使美方道歉,避免美国军用间谍飞机再次出现在中国周边沿海。在撞机事件发生后,根据周文重的回忆,“当时斗争的焦点就是要美国人道歉,为此展开了拉锯式的谈判”。而“当时的难点在于,如何一方面按照江主席的指示迫使美国人道歉,另一方面找到美国人能够接受的道歉措辞”。^② 而对于美方来说,“去道歉就意味着我们做错了事,并且需要为此承担责任”^③。因此,美方的立场先是不认错,随后4月4日国务卿鲍威尔和5日小布什都使用了“regret”一词。新华社将“regret”翻译为“遗憾”,而“遗憾”这个词在汉语里仍然是“非正式的”“缺乏责任归因的”外交辞令。^④ 中方对这一避重就轻的表述并不满意,持续要求美方做出正式道歉。4月5—11日,双方围绕道歉的表达进行了9次磋商,美方道歉措辞六易其稿。就在关键时刻,正在智利访问的江泽民再次发表了公开讲话,向美方传达了精准的信号。他一边强调说,“中美两国领导人必须就这件事寻找出一个解决方案”,一边坚持认为,“美国的飞机跑到我们国家的边缘,而他们连一声对不起都不说,这种姿态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我访问过许多国家,我也知道当人们发生事故时,肇事的一方起码要说声对不起”^⑤。“对不起”(sorry)是英文道歉语中仅次于“apologize”的表述,其语气比美方原来使用的“regret”更强,而中国方面在咨询了语言专家后认为,“如果一国政府对另一国政府说‘sorry’则肯定是‘道歉’”^⑥。有学者认为,“这向美国人发送了关键性的信

① Jennifer Lind, *Sorry States: Apolog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1.

② 周文重:《斗而不破》,第17页。

③ Peter Gries and Kaiping Peng, “Culture Clash? Apologies East and Wes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1, No. 30, 2002, p. 174.

④ Zheng Wang and Kevin Avruch, “Culture, Apology,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The Case of the Sino-U. S. Spy Plane Crisi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 10, No. 2, 2005, p. 342.

⑤ 《江泽民在智利发表讲话:美国必须向中国人民道歉》,2001年4月6日,来源:<http://ent.cctv.com/news/special/zt1/crash/4249.html>,访问时间:2023年2月12日。

⑥ 唐家璇:《劲雨煦风》,第280页。

号,很显然美国人明显接收到了这一信号”^①。美方开始意识到汉语中的道歉有着不同的表述形式和相对应的英文。随后,在中方坚持下,8日鲍威尔在接受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福克斯电视台采访时使用了“对不起”(sorry)一词。^②但是中方仍然觉得“sorry”一词分量不够,一直未予接受。直到11日美方谈判代表向中方递交了一封对撞机事件“深表歉意”(very sorry)的信后,中方才表示认可,并随后释放了美方机组人员。虽然双方谈判的语言和文本是英文,且美方在最终信件中避免使用“apologize”一词,而且美方只提交了英文版官方道歉信,美国驻华大使馆发布的中文版道歉信分别将“very sorry”翻译为“深表惋惜”和“非常抱歉”,仍然试图规避美方的责任^③,但经过双方的谈判,中方在公布美方道歉信时则有意将“very sorry”翻译为“深表歉意”,美方对此也予以默认,甚至美方的一些决策者后来在接受采访时也认可美方的用词其实已是“不情愿地倾向于正式道歉”。^④通过这种话语翻译和表达上的灵活性,中美双方都能对各自需要面对的国内和国际观众有所回应,中方既成功表达了己方决心,又保持了巨大的灵活性,有力调节了决心信号表达所带来的各项成本。

七、结论

本文主要分析了在外交政策危机中有决心的领导人是如何调节自身所承受的各种决心信号成本、灵活选择决心信号工具,并在政策实践中严格管控信号成本的。在引入以领导人为中心的分析视角后,本研究拓展了传统上对领导人施加约束的决心信号成本的构成要素,在既有观众成本或沉没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危机爆发时特定形态对领导人构成的特殊脆弱性,即

① Zheng Wang and Kevin Avruch, “Culture, Apology,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p. 344.

② 吴建民:《外交案例》,第328—329页。

③ M. K. Lewis, “An Analy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nese-American Airplane Collision Incident,” *NYU Law Review*, Vol. 77, No. 5, 2002, p. 1436, note 191.

④ Lewis Glinert, “Apologizing to China: Elastic Apologies and the Meta-discourse of American Diplomats,” *Intercultural Pragmatics*, Vol. 7, No. 1, 2010, p. 62.

危机初始成本。本研究认为,领导人在表达决心信号时,除了传统意义上借助信号工具所付出的决心成本,还要承受特定的危机初始成本。这就意味着,对于领导人而言,由决心信号成本带来的国内脆弱性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不是领导人需要面对的全部脆弱性,故而传统上关于决心信号的成本预期比领导人实际所付出的成本要低。因此,出于对内避免危及自己的职务任期、维护政党的执政地位,对外避免爆发大国战争,以及希望保持继续升级/降级的弹性空间等理由,一国领导人有充分的动机去调节决心信号表达所付出的总成本。概言之,领导人始终面临着付出适当的成本以保持决心信号可信度以及调节这种成本的高低,以弱化自身脆弱性和降低大国战争风险的平衡选择。具体而言,当危机初始成本较低时,领导人倾向于选择较高成本的决心信号表达工具;而当危机初始成本较高时,则选择较低成本的信号工具。需要提及的是,历史案例显示,领导人不但灵活主动选择不同的信号工具展现决心,在具体的信号表达政策过程中,也特别重视对决心信号表达细节的调控,尽可能避免危机失控。

从理论适用性而言,本文提出的领导人对信号成本的主动调节模式也具有一定的拓展参考意义。例如,从空间拓展来看,当冷战最高潮的古巴导弹危机爆发时,美国总统肯尼迪需要展现决心,当时有一些主要的选项如军事入侵古巴、全面轰炸、有限轰炸和海军封锁等,但是由于核危机的初始成本太高,肯尼迪及其执委会小圈子在漫长而紧张的内部讨论中,最终选择了海军封锁这一相对较低成本的决心信号表达工具。从时间拓展来看,中美实力对比的确是影响领导人决心工具选择的重要潜在变量,但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例如,在1958年爆发了金门炮战的第二次台海危机中,当时中美实力差距较之20世纪90年代末更为悬殊,中国领导人在坚决反击美蒋挑衅、展现决心的同时,鉴于与美军爆发直接军事冲突的初始危机成本很高,战略性选择了“只打蒋舰,不打美舰”的低成本决心信号表达工具。

当然,本文从反向逻辑出发去考察领导人如何自觉调节决心信号成本的研究仍留下了很多新的研究命题,例如,当领导人调节决心信号成本时,在何种程度上是适度和满意的。再如,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对领导人调节成本的一般性策略、方式进行类型化处理,对不同的政治制度差异下领导人成本的来源也未作进一步类型区分,对初始成本高低的定义仍然较为主观,缺

乏更客观的衡量指标体系,也是基于信号接收方是理性的安全寻求者而不是征服者或战争狂这一前提假定,等等。期待未来有更多深入的实证研究加以探讨,以进一步丰富决心信号理论。更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得出的结论受限于特定的时空背景,特别是中国案例中的文化底蕴、制度环境等有其自身的特色,将结论进一步拓展到其他文化和政治背景下的领导人危机决策时需要格外谨慎。